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5+5 年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并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发行人承诺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3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9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47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51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4
十二、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8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84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87
三、公司财务分析	97
四、有息债务情况	124
五、关联交易	128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七、受限资产情况	131
八、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132
九、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132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33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6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37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3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情况	137
三、直接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138
四、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	141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增信	142
第九章 税项	143
一、增值税	143
二、所得税	143
三、印花税	143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5
一、置换	14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4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0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51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2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5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5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55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0
六、其他	162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63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64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5
一、违约事件	165
二、违约责任	165
三、发行人义务	16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6
六、处置措施	166
七、不可抗力	167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8
九、弃权	168
第十六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6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72
一、备查文件	172

二、备查地址	172
--------------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洋河股份（002304.SZ）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34.18%，持股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别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441,324.47 万元、3,049,096.01 万元、2,110,166.29 万和 1,144,296.89 万元，其中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627.76 万元、2,887,629.70 万元、1,921,105.76 万元和 1,054,043.1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4.70%、91.04%和 92.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24,382.14 万元、697,464.38 万元、235,228.75 万元和 283,084.18 万元，而本部报表仅实现净利润 145,942.76 万元、255,197.16 万元、279,647.93 万元和 77,757.70 万元，且大部分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分红收益。发行人存在本部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7,933.30 万元、2,274,947.47 万元、2,349,944.92 万元和 2,299,184.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0%、23.05%、25.82%和 25.40%。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系酒类产品存货。未来如果发行人酒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大，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正常担保业务）为 62.0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06%。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尽管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4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41,324.47 万元、3,049,096.01 万元、2,110,166.29 万元和 1,144,29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4,382.14 万元、697,464.38 万元、235,228.75 万元和 283,084.18 万元，经营业绩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白酒行业在产业转型升级、消费需求下行的外部环境下，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过剩、库存增加、预期转弱等供给压力，发行人调整营销策略导致销量下降所致。如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情形提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规定的情形。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为：

1、发行人董事长变更。

根据《市政府关于陈慧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宿政发〔2025〕62 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免去杨卫国同志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暂时缺位，不涉及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长缺位主要系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及宿

迁市国资委组织程序统筹安排，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新任董事长相关程序。后续发行人将在相关任职程序完成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进行工商变更。在新任董事长委派前，发行人将持续保持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41,324.47 万元、3,049,096.01 万元、2,110,166.29 万元和 1,144,29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4,382.14 万元、697,464.38 万元、235,228.75 万元和 283,084.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111.88 万元、179,587.23 万元、-141,221.55 万元和 -29,451.77 万元，经营业绩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白酒行业在产业转型升级、消费需求下行的外部环境下，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过剩、库存增加、预期转弱等供给压力，发行人调整营销策略，等因素导致的销量下降所致。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保护条款。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主动债务管理的具体方式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

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宿迁产发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市政府	指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总额度	指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利率（价格）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洋河集团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双沟集团	指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同创担保	指	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通公路	指	宿迁市恒通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鼎城建设	指	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酒集团	指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双沟股份	指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小贷	指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丰资产	指	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洋河酒业	指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大曲	指	酿酒用的糖化剂和发酵剂，形状类似凸起的砖块，以大麦、小麦制成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高粱等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蒸馏	指	发酵成熟的酒醅拌入原料后，通过蒸汽将其中的酒份馏出，并将原料蒸熟的过程
酒糟	指	酒醅经蒸馏蒸煮后的渣状残留物
勾兑	指	把不同香气和口味的酒（包括基酒、调味酒或食用酒精），按不同比例掺兑调配，使之符合同一标准，以保持成品酒某种风格，又称勾调
包装	指	将勾兑好的酒灌装入酒瓶，封口，贴上标签，装盒，打包入库
基酒	指	用作勾兑主要成份的半成品酒，又称原酒、基础酒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标准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中期票据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中期票据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中期票据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正常担保业务）为 62.0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06%。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尽管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2、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5,673,895.28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117,633.06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79,882.7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291,236.7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07%、29.61%和 58.01%。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占比为 87.61%，是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未分配利润是可以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何时分配存在不确定性，而少数股东权益则主要来源于合并上市公司洋河股份，受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额分配或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存在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7,933.30 万元、2,274,947.47 万元、2,349,944.92 万元和 2,299,184.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0%、23.05%、25.82%和

25.40%。存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和开发成本等，其中主要为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由酿制成品白酒所需的半成品基酒构成。基酒是酿制成品白酒的主要原料，基酒存储时间越长其酿制成的白酒产成品品质愈好。近年来发行人销售策略主要转向高端酒销售市场，因此对基酒保存时长的要求较高，导致其半成品基酒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基酒储存年份越久其产成品白酒的品质愈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酒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大，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4、期间费用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724,222.31 万元、766,164.29 万元、771,519.39 万元和 295,56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4%、25.13%、36.56%和 25.83%，整体占比较高。期间费用的增长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合理现象，但是如果公司费用总额增长较快，可能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其他应付款集中偿付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3,413.49 万元、245,293.04 万元、269,089.78 万元和 295,037.5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82%、6.39%、7.70%和 8.74%。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向经销商收取的备货保证金、折让保证金、往来借款等，如果出现集中支付，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4%、38.88%、38.39%和 37.31%。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17%、56.51%、54.70%和 54.66%，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偿债能力存在较大的压力。

7、土地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45.53 万元、189,079.44 万元和 184,40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92%和 2.03%；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135.78 万元、278,084.08 万元和

290,96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2.82%和 3.20%。发行人资产中土地资产占比较高，若土地价值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8、本部经营与盈利能力较弱，自身现金流偏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洋河股份（002304.SZ）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34.18%，持股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别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441,324.47 万元、3,049,096.01 万元、2,110,166.29 万和 1,144,296.89 万元，其中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627.76 万元、2,887,629.70 万元、1,921,105.76 万元和 1,054,043.1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4.70%、91.04%和 92.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24,382.14 万元、697,464.38 万元、235,228.75 万元和 283,084.18 万元，而本部报表仅实现净利润 145,942.76 万元、255,197.16 万元、279,647.93 万元和 77,757.70 万元，且大部分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分红收益。发行人存在本部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风险。

9、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5,686.78 万元、11,279.36 万元、12,242.50 万元和 2,487.91 万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主要是为宿迁市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与再担保、咨询、投资等项目，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0、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5,983.96 万元、2,984,620.57 万元、2,066,610.48 万元和 1,122,776.83 万元，其中酒类收入分别为 3,248,943.67 万元、2,825,257.22 万元、1,877,632.63 万元和 1,032,54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2%、94.66%、90.86%和 91.9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超过 9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酒类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单一。若白酒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1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41,324.47 万元、3,049,096.01 万元、2,110,166.29 万元和 1,144,29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4,382.14 万元、697,464.38 万元、235,228.75 万元和 283,084.18 万元，经营业绩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白酒行业在产业转型升级、消费需求下行的外部环境下，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过剩、库存增加、预期转弱等供给压力，发行人调整营销策略导致销量下降所致。如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1,702.70 万元、-360,382.07 万元、-851,073.19 万元和 -129,208.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111.88 万元、179,587.23 万元、-141,221.55 万元和 -29,451.77 万元，报告期内呈减少趋势。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断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白酒行业周期处于调整阶段，导致销量下降，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如未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直接融资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61.82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债券 54.42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107.40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的 69.42%。发行人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环境或经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或融资渠道受限，可能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酒类产品占据较大份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酒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当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2%、94.66%、90.86%和 91.96%，总体呈波动下降态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对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未来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可能出现增长乏力甚至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玉米等粮食可能被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全国白酒企业众多，其中四川、山西、江苏、安徽等地为白酒主要产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外来资本及国外品牌介入国内酒类市场，将可能对白酒行业的整合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加剧了传统白酒产品的竞争。此外，随着人们消费习惯转向啤酒、红酒市场，白酒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人面临“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等品牌竞争，区域范围内面临“国缘”、“皖酒”等白酒企业品牌竞争，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白酒价格总体处于上涨态势。2011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决定从 2011 年 9 月中旬起对“蓝色经典”系列产品的出厂价上调约 10%左右，上调后的出厂价已处于历史高位。2015 年 2 月，洋河股份对旗下拳头产品海之蓝、天之蓝出厂价分别上调 2 元和 4 元。2018 年 7 月，洋河股份继续上调出厂价，其中海之蓝上涨 4 元/瓶，天之蓝上涨 6 元/瓶，梦之蓝 M3、M6、M9 分别上涨 5 元/瓶、5 元/瓶和 10 元/瓶。虽然发行人白酒产品近年来不断涨价，但产品价格最终取决于品牌、产品质量、营销手段以及市场供需。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需求出现下降，则产品可能会面临跌价的风险。

5、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尽管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全国化战略持续提高了江苏省外市场在公司酒类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但现阶段江苏市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市场。最近三年，发行人在江苏市场的酒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30%、45.13%和 45.90%。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存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6、当地水资源匮乏或遭受污染风险

发行人采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白酒产品质量。虽然目前该地的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且当地政府在生产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建设污染类项目，但若未来当地水资源出现匮乏或遭受污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卫生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酿造、陈化老熟、勾兑及包装等工艺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8、品牌风险

洋河蓝色经典（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洋河大曲、双沟珍宝坊、苏酒等为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若发行人对产品品牌维护不力，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的信心下降，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购进的粮食与包装物、生产的酒类半成品与产成品等均属于易燃品。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公司酿制的基酒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陈化老熟，再进行勾兑、包装出厂，因此发行人贮存了大量易燃品。如果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此外，发行人代建项目涉及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10、食品安全风险

白酒“塑化剂”风波给白酒行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白酒行业存在着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发行人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目前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

行“批批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11、类金融业务经营及监管风险

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和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对象包括“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对象规模较小、大多处于成长期，发展需求资金较大，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违约的风险。目前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担保等金融企业的监管工作，风险排查力度大，如果经营不合规会被处罚甚至停止经营。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降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15.88 万吨、14.55 万吨、8.85 万吨和 3.26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9.69%、45.52%、27.68%和 20.40%，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近年来的销售策略向高端酒市场转变，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发行人主动压缩利润较薄的中低端白酒产量；另一方面 2019 年以来白酒行业业绩整体增长乏力，行业分化进一步严重，发行人在中低端白酒市场上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为减轻经销商库存压力导致发行人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发行人存在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难以适应

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难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与面临的市场竞争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相对不足。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适应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证券、投资和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尽管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于 2008 年 6 月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但公司周边区域经济相对落后，吸引高素质人才有一定难度，公司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有待增加及提高。未来，若难以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3、营业跨度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行业以白酒为主，兼营粮食收储、码头装卸、担保等行业，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4、对下属上市公司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历经多次增资扩股，2009 年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间接持有洋河股份 15,636.3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8.61%；经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转增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间接持有洋河股份 514,858,939 股，股权比例为 34.18%。如果未来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继续减少，将可能存在发行人对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但仍然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大部分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都是通过间接持股达到控制，对洋河股份等子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度相对较低，实际管控力度较弱。如果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实施应对措施，从而带来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第 9 号令），“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施行，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已删除白酒产业，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我国对白酒行业征收的税目主要是消费税，包括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2006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的差别税率，改为 20%的统一从价税率，每斤白酒 0.5 元的从量定额税率不变，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至 70%范围内自行核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

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至 70%范围内。未来，若国家对白酒行业税收管理日趋严格（尤其是新白酒消费税政策），将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白酒制造的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液，若不加以治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必将不断提高，一旦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环保治理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

4、“三公”消费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的“三公”消费禁令以及同年的白酒塑化剂事件对整个白酒行业形成严重的冲击，国内高档酒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下降，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在经历了市场预期调整、价格挤泡沫、渠道去库存、消费萎缩、企业业绩风险释放之后，2015 年行业企稳、分化，具有品牌力和营销力的优质企业率先走出调整。虽然“三公”消费禁令的影响已经在逐渐减弱，但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企业销售收入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为 165.96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4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中期票据 92.40 亿元，ABS6.46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73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
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5 年期，附第 5 个计息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行使利率调整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确定的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发行利率：	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7 年至 2036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6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担保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有条款适用于中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 15:0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8:00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个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且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

簿记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

4、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a.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b.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5、配售方式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中期票据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c.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 a.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b.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6、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金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务融资工具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务融资工具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3、在本期中期票据分销期内承销团成员进行分销工作，并安排分销额度的缴款事项。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号：7112110182700000107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219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明细如下：

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用款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券余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金额
1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宿迁产业 MTN001	2023-09-19	-	2026-09-19	3.20	10.00	10.00
	合计	-	-	-	-	-	10.00	1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开设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监管账户 1：

账户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00188001125878

大额行号：313309000024

监管账户 2：

账户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号：1116070019100461374

大额行号：102309003105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四）发行人承诺，已与银行类承销机构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监管专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专户或监管账户不用于接受、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办公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国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68399816D

邮政编码：2238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猛

发行人联系人：周城秀

联系方式：0527-81686005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1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宿迁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一次缴足，该次出资已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481 号）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7]67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箭鹿股份 75.91%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2010 年 2 月，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发[2009]131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同创担保 100%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发[2009]136 号《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国有资产的通知》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双沟股份 26.92%的股份无偿划拨给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投资。2010 年 3 月，发行人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增资人民币 49,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人民币 34,500.00 万元（其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27,878.09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 27,878.09 万元，其中 27,800.00 万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78.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7,816.79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 7,816.79 万元，其中 6,700.00 万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1,116.7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由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068 号）验证。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复[2010]43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发行人，即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 11,000.00 万元股权和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31,542.00 万元的股权全部划归发行人所有，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现名。

根据宿政发[2015]157 号《市政府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宿国资发[2015]29 号《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1 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5 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批复，宿迁市国资委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宿迁恒通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洋河集团所持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划入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股权，宿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股权，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9%股权。2015 年 12 月，恒通担保 85%股权划入发行人。2016 年 3 月，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2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金水小贷 70%股权划入宿迁产发，10%股权划入洋河集团。2016 年 7 月，国丰资产 92.19%股权划入发行人。2017 年末，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划出。2018 年，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4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国资发[2018]35 号文批准，公司无偿转让所持箭鹿股份所有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无待划转事项。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5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7 日，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668399816D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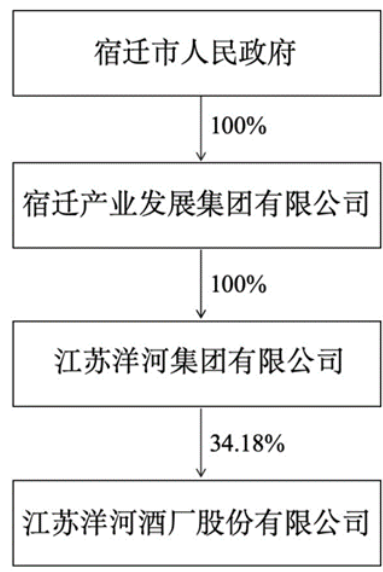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图表所列示。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宿迁市人民政府	货币、股权	450,000.00	100.00	无
合计	-	450,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 45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等出资者权利。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资产方面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市政府指定；设

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其中应包含外部董事，且外部董事人数应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公司设外部董事 4 名。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有独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0.00	设立
3	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4	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95.00	设立
6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9	宿迁市昇创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宿迁市恒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75	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2	宿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5.00	设立
13	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9.60	7.80	设立
14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5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8.81	1.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99.38	设立
18	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	5.00	设立
20	上海宿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21	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22	宿迁追思园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23	沭阳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24	泗洪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25	泗阳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26	宿迁市宿城区福祿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27	宿迁市洋河新区慈恩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28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29	宿迁市湖滨新区福泽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30	宿迁市宿豫区永泽明清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31	宿迁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宿迁楚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34	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5	宿迁市妇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36	宿迁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7	宿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38	宿迁又见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39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75	54.75	设立
40	宿迁市楚丰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1	宿迁市数据交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设立
42	宿迁市楚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43	宿迁市楚丰振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44	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45	宿迁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46	宿迁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47	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	-	设立
48	宿迁市数据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设立
49	宿迁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50	宿迁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	设立
51	江苏宿迁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	65.00	设立
52	宿迁楚丰祥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53	宿迁市人才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	30.00	设立
54	宿迁市弘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80.00	设立
55	宿迁市天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宿迁市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57	江苏楚润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	80.00	设立
58	江苏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6.00	设立
59	宿迁楚汇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60	江苏豫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设立
6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34.18	设立
62	南京洋河蓝色经典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63	北京洋河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64	江苏华趣酒行集团有限公司	-	97.00	设立
65	宿迁天海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66	宿迁洋河贵宾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67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68	江苏洋河酒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69	江苏双沟酒类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70	江苏东帝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71	江苏东帝星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2	宿迁市蓝梦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73	泗阳蓝图酒类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74	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75	湖北梨花村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76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泗洪县双沟安泰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	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宁乡汨罗春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82	宁乡汨罗春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83	宿迁市天之蓝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84	十堰市郧阳区梨花村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85	江苏宅优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	南京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南京金陵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	淮安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	常州捷众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南通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	苏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泰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	无锡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4	盐城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	镇江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	扬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	宿迁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	邳州市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	连云港华星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江苏宅便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	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03	贵州贵酒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04	ZYG E-Commerce HK Limited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	ZYG LTD	-	69.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6	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	100.00	设立
107	江苏双沟健康酒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08	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	-	71.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9	江苏蓝色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10	贵州茅台镇贵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1	宿迁市苏酒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12	YANGHE CHILE SPA	-	100.00	设立
113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14	苏酒集团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15	江苏洋酩利威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16	江苏洋河书画院	-	100.00	设立
117	江苏双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18	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19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0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1	泗阳县天蓝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2	西藏地球第三极酒业有限公司	-	60.00	设立
123	贵州贵酒酒业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4	江苏蔚蓝上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5	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6	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7	江苏亿果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5.00	设立
128	西藏洋酩威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29	宿迁亿果香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30	杭州亿果香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31	海南洋河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32	江苏洋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33	沭阳梦之蓝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酒类业务	100.00	786.17	267.75	518.42	198.73	24.77	否
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业务	34.18	585.96	117.03	468.93	192.11	21.91	否

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洋河股份（证券代码：002304.SZ）34.18%的股权，为洋河股份第一大股东。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洋河集团通过向上市子公司派驻董事，参加股东会并按持股比例对洋河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参与洋河股份的经营管理，拥有对洋河股份的控制权。发行人其他持股数低于 50%的公司均为洋河股份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宿迁市人才科创基金（有限合伙）30%股权，合伙人协议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产发创投作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该基金共有 5 名投决席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投决席位 4 名，合伙人协定投决席位 4 名通过即为表决通过，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持有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 60%股权、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1.18%股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仅履行出资义务，无管理权，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江苏玖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合资公司业务的开展决策需通过评审会制度，评审会制度由 5 名评委组成，发行人子公司委派 3 人，汇融资产经营公司委派 2 人，评审事项采取所有评委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原则，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洋河酒厂，始建于 1949 年，是国家大型一类企业。经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洋河集团的批复》（苏计经企[1995]1542 号）同意，洋河集团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34989Y，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洋河集团主营产品洋河大曲已有 400 多年历史，1979 年跻身于国家八大名酒行列，不仅以其悠久的历史称誉五洲四海，更以它精湛的质量和“甜、绵、软、净、香”的独特风格，蝉联国家名酒三连冠，畅销国内外。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7,861,708.01 万元，负债合计 2,677,49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213.9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7,301.35 万元，净利润 247,734.33 万元。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155 号）批准，于 12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3 日，洋河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304）。洋河股份的经营范围：酒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859,594.44 万元，负债合计 1,170,25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339.5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1,105.76 万元，净利润 219,098.74 万元。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59%。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560 万元人民币，股东人数 141 人，其中张雨柏和杨廷栋持股比例均为 16.8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主要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成员，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家具生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果树种植，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成员通过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通过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洋河股份 34.18% 股权，所持股份无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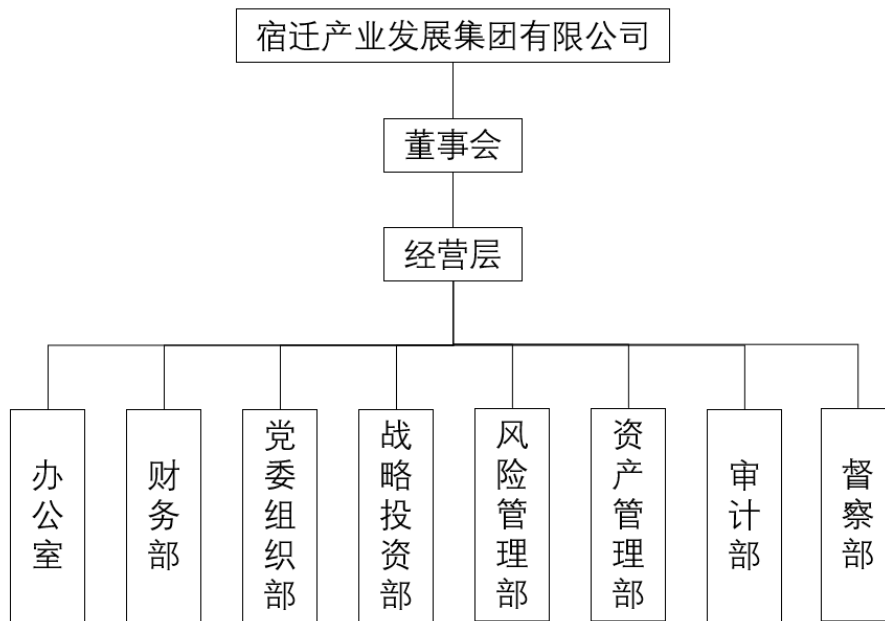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收入占比较高、资产占比较高影响重大的参股企业。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整体协调运作，积极贯彻企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之间和不同层级之间的关系，以提升企业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具体包括：综合事务管理、会议管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公关接待管理、文书档案管理、人事劳资管理、监察事务管理、后勤保障管理。

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处理公司党委、纪检、监察、工会与经营管理等日常事务；（2）负责公司行政、党委全面性、综合性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总结、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负责内部刊物编辑和公司网站的动态维护；（3）负责公司会务、接待、对外联络、牵头协调公共关系等工作；（4）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承办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及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好各类印章；（5）负责公司的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公司的信息交流与信息发布机制，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保障工作；（6）负责公司内部的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公司车辆管理、调度；（7）负责公司信访管理工作；（8）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9）负责制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方案；（10）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订人才招聘与竞聘计划并组织实施；（11）负责公司的薪酬、职称、劳动合同管理

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公司培训计划；（12）负责公司的绩效考评工作，牵头组织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检查、考核工作；（13）负责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部

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开展财务工作，发挥财务服务的职能，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财务制度指导下，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职责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按规定执行；（2）定期编制公司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领导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建议；（3）负责公司内部会计核算编制各类财务报表；（4）负责编制公司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融资方案；（5）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工作，监督预算执行情况；（6）负责组织公司年度决算工作；（7）负责公司的税务筹划和管理工作；（8）负责做好公司的财务印鉴、票证和档案的管理工作；（9）负责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工作；（10）负责对公司各类资产的核算；（11）负责审核管理公司经济担保事项。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党委组织部

（1）党委组织方面

负责开展集团公司党的建设、群团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党建工作包括责任体系工作、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核心职能。

（2）人力资源方面

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组织设计，主要包含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考核、干部管理、组织结构等各项职能，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各类人员配备，为公司提供日常的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支持等。

4、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项目投资的前期规划、论证、协调，公司融资方案的设计、实施及相关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及风险控制，公司投资项目储备计划的编制等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编制公司投资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公司年度投资发展计划；（2）围绕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研究国际国内实业投资和金融服务市场形势及制度变化，定期形成分析报告；（3）负责制订与实施公司投资管理类规章制度；（4）负责行业信息研究与项目调研、组织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协调、监督；（5）负责创业、风险、证券投资等股权投资项目调研、论证和实施。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具体职责如下：（1）参与决策，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为公司的集团化发展战略提供法律专业角度的决策支持；（2）协助集团企业及各下属企业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3）参与企业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4）草拟、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企业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5）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对集团企业及各下属企业的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6）协助企业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7）负责集团企业及各下属企业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6、资产管理部

对公司资产实施产权（股权）管理，及时掌握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保证集团资产及股权的完整和有效；对权属公司资本运营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规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负责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和各项专题调研分析；负责对权属公司经营成果进行考核。

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资产、资本经营计划，提高资本运营效益；（2）负责公司资产的置换、重组、兼并、收购等资产管理工作；（3）负责公司及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控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协助财务

审计部做好资金调度工作；（4）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土地房屋的租金、资产变现等收入的收缴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按合同和相关规定足额缴纳；（5）负责制订子公司年度经济任务目标，跟踪任务目标完成进度；（6）指导子公司营运计划的制订，及时跟踪分析子公司营运状况，定期召开营运分析会议，提供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7）负责子公司股权增减、转让、分立、合并等事项管理；（8）负责子公司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内控制度和操作规范的建设工作；（9）负责协调子公司之间的合作经营关系；（10）配合做好考核考评工作，负责提供考核考评所需的经营数据；（11）负责研究制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安全管理检查和考核，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调查处理安全事故；（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7、审计部

独立审计监督权，承担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务。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配合监事会、纪检财政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评级机构做好相关审计评级工作；（2）参与公司考核考评工作，负责提供考核考评所需的财务数据；（3）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对反舞弊的重点领域进行检查。

8、督察部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具体业务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对接市纪委、市监委、市委巡察办，及时完成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

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

1、出资人

宿迁市人民政府是公司出资人，授权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如下权利：（1）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的修改、补充；（2）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主责及调整方案；（3）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长的任命，董事的报酬等事项，依据宿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施；（4）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5）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9）对公司的投资、重组、分立、合并、撤销、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作出决定；（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贷款、对外担保、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11）指导公司建立现代公司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尊重、维护公司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13）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14）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15）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1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经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市政府指定；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其中应包含外部董事，且外部董事人数应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公司设外部董事 4 名。

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市国资委作出的决议；（2）制订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计划和具体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6）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拟订公司投资、重组、分立、合并、撤销方案；（8）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贷款、对外担保、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10）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11）根据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12）根据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捐赠或赞助；（13）向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和提出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15）在市国资委审定的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基础上，制订公司薪酬制度及奖励方案；（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17）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18）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19）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20）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21）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市政府指定，董事会依法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研究贯彻落实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决议及部署的工作安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5）在市国资委审定的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的范围内，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分配和奖励方案及拟订对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有突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事宜；（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8）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及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的提议；（9）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10）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11）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领导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有关决定；（12）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13）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

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决策、融资管理、财务资金、资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经营、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投融资、担保、资金、资产和日常经营等主要环节。

1、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发行人发展的战略性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总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在发行人系统内建立并施行《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是对公司预定期内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进行全面规划、预计、测算和描述，并对其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控制、调整和考评的一系列管理活动。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是组织领导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公司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分管财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公司其他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子公司主要领导组成。全面预算根据不同的预算项目，结合公司实际，分别采用固定预算、弹性预算、滚动预算、概率预算等方法进行编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其中：《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及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加以规范，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用款审批手续、应收应付款管理、费用报销、在建工程管理及价格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3、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就投资理财管理的组织机构、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投资理财管理、投资理财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规定发行人应在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授权范围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规定发行人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4、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制定了相关的融资管理制度，要求下属主要子公司将融资需求必须上报集团本部并经集体决策通过；下属子公司融资接受集团统一审批，需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在内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要求资金需求方提前一个月将有关资金需求书面文件上报财务部，交由集团本部并经集体决策批准后实施。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统一计划和调度的原则，集团系统内资金运营实行集中审批制度，制定了每日资金营运报告的制度，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该制度对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支撑。集团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有偿使用”原则，确保资金供需平衡。

集团本部根据各下属企业资金收支计划及集团资金总体平衡计划，实行资金审批，协调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的资金需求。集团下属企业使用集团资金，遵循有偿使用原则，需要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和休假管理办法》等，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薪酬计算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公司与员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书》，依法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才机制，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发行人建立了竞争上岗机制，在竞争中选拔人才，在竞争中启用人才，在竞争中锻炼人才，形成“敢于争先者上，不甘落后者保，安于现状者让”的竞争格局。公司结合双向选择，实行量化考核，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的人才流动机制和动态的管理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素质、结构的优化。

7、生产经营相关制度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间接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洋河股份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流程管控制度，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产品要求确定和评审管理程序》、《顾客信息管理程序》、《成品酒配送程序》、《兑奖卡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科研试验管理及成果推广办法》、《6S 现场管理奖惩办法》、《窖池管理制度》、《生产工艺管理制度》、《流程管理红白票制度》、《设备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包装材料损耗管理规定》、《成品酒管理办法》等生产管理制度；《食品防护办法》、《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原辅燃料验收规定》、《不合格包装材料处理办法》、《在库物资复检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防火防爆预案》、《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公共事务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

培训以及事故演练。在重大危险源处实施实时监控，并有专门人员负责。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每位职工安全上岗、安全生产。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

9、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有审计督察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试行）》，负责对公司及直接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具体包括财务基础核算、资产管理、费用支出、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财务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赋予的权限，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涉，独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经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的市级平台公司、各区国有投资公司融资项目等，担保金额要求在总量控制的条件下单户企业规模适度、额度占比适中，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要了解并审查债务人的经营能力、资信、财务与风险，履行内部报批手续，详细审阅担保文件，并经集团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初步意见报送市国资委批准，同时公司会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以控制或有风险。章程规定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须经股东批准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洋河集团制定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规定子公司作为对外担保的责任

主体，负责对外担保项目的审核、管理和各项程序的落实，并报集团公司研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初步意见报送国资委。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同创担保，其主营业务就是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评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需通过风险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长享有一票否决权。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13、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与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员，通过董事会向子公司委派、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预决算，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融投资，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产权处置等重大事项。同时并对各子公司实行经营业务年度考核，主要为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在必要时，经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要求中介机构或内部稽核部门到被投

资公司了解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到集团的管理层。除行使股东权利外，发行人原则上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有效，运行情况良好。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1	陈武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 年	2024.07-2027.07
2	李想	董事	男	1985 年	2024.10-2027.10
3	尹悦红	董事	女	1966 年	2023.12-2026.12
4	刘瑞波	董事	男	1963 年	2023.12-2026.12
5	刘健	董事	男	1976 年	2023.12-2026.12
6	尚娜	董事	女	1987 年	2026.01-2026.12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兰建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2026.04-2029.04
2	尹猛	副总经理	男	1986 年	2025.12-2028.12
3	刘波	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2024.11-2027.11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董事会成员

陈武先生，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泗洪县上塘镇工业干事、团委副书记，宿迁团市委青农部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宿迁团市委青农部部长，宿迁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处处长，宿迁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等职务。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宿迁市新兴产业招商局局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宿

迁市金融办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宿迁市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24 年 7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想先生，1985 年生，硕士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 年本科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2.1-2014.12，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15.1-2017.9，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2017.10-2018.10，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8.11-2020.10，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0.10-2023.6，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尹悦红女士，1966 年生，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财政厅首批 PPP 专家库专家，高级律师（二级）。

刘瑞波先生，1963 年生，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金融学院教授。曾先后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独立董事。

刘健先生，1976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君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君达（宿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科院声学研究所工程师等。

尚娜女士，1987 年生，高级会计师、审计师、二级建造师，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9 年 3 月-2012 年 3 月任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总

账会计；2020 年 2 月任 2025 年 7 月任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宿迁市国资委外派财务监督专员。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兰建先生，1975 年生，党校研究生学历，1997 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1997-2002 年任宿迁市经委组织人事科科长；2002-2004 年任宿迁市经贸委信息产业处副处长，期间选派到江苏双沟酒业集团历任市场部部长、湖南分公司经理；2004-2010 年任宿迁市经信委主任科员，期间兼任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2015 年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新银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期间 2010-2014 年兼任宿迁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处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尹猛先生，198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专业。2008-2010 年就职于宿迁市经贸委；2010-2013 年就职于宿迁市经信委；2013-2019 年历任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运行处副处长、处长；2019-2022 年历任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职干部、运行监测协调处处长；2022 年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波先生，男，1977 年 8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市审计局办公室办事员、科员、副主任，计算机审计处处长、电子数据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3,075 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占比
生产人员	11,092	48.07
销售人员	7,039	30.50
技术人员	2,033	8.81
财务人员	288	1.25
行政人员	2,623	11.37
合计	23,075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098	26.43
大专	4,902	21.24
中专及以下	12,075	52.33
合计	23,075	100.00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二）主营业务概况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宿迁市政府为推动宿迁地区第二产业及金融服务业等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包括粮食收储、码头装卸、担保业务、贷款利息收入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类业务	1,032,542.48	91.96	1,877,632.63	90.86	2,825,257.22	94.66	3,248,943.67	96.52
粮食销售业务	5,885.30	0.52	12,413.90	0.60	13,014.69	0.44	13,975.49	0.42
担保业务	2,487.91	0.22	12,242.50	0.59	11,279.36	0.38	5,686.78	0.17
贷款业务	9,872.29	0.88	34,605.20	1.67	34,179.46	1.15	28,021.81	0.83
融资租赁业务	17,303.72	1.54	35,057.44	1.70	32,128.64	1.08	26,420.85	0.78
酒店管理业务	2,741.13	0.24	3,979.44	0.19	3,088.75	0.10	3,474.69	0.10
保理业务	8,359.45	0.74	20,446.20	0.99	19,842.31	0.66	12,189.98	0.36
其他业务	43,584.55	3.88	70,233.17	3.40	45,830.13	1.54	27,270.69	0.81
合计	1,122,776.83	100.00	2,066,610.48	100.00	2,984,620.57	100.00	3,365,983.96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由资产管理业务、殡葬服务、数据业务、人力管理等业务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5,983.96 万元、2,984,620.57 万元、2,066,610.48 万元和 1,122,776.83 万元，其中酒类收入分别为 3,248,943.67 万元、2,825,257.22 万元、1,877,632.63 万元和 1,032,54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2%、94.66%、90.86%和 91.96%。酒类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变动也是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类业务	265,466.01	90.18	512,366.07	90.71	733,041.91	94.76	776,163.34	96.48
粮食销售业务	5,575.83	1.89	12,163.11	2.15	13,274.86	1.72	13,396.89	1.67
担保业务	-	-	-	-	-	-	-	-
贷款业务	274.26	0.09	136.63	0.02	35.28	0.00	57.34	0.01
融资租赁业务	2,668.69	0.91	3,785.11	0.67	3,506.59	0.45	1,407.39	0.17
酒店管理业务	1,583.36	0.54	3,554.03	0.63	1,272.20	0.16	828.89	0.10
保理业务	1,153.70	0.39	2,038.16	0.36	1,112.55	0.14	-	-
其他业务	17,638.43	5.99	30,792.11	5.45	21,325.92	2.76	12,630.64	1.57
合计	294,360.28	100.00	564,835.23	100.00	773,569.31	100.00	804,484.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4,484.49 万元、773,569.31 万元、564,835.23 万元和 294,360.28 万元。其中酒类业务成本为 776,163.34 万元、733,041.91 万元、512,366.07 万元和 265,466.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8%、94.76%、90.71%和 90.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类业务	767,076.46	92.60	1,365,266.56	90.91	2,092,215.31	94.63	2,472,780.33	96.54
粮食销售业务	309.47	0.04	250.79	0.02	-260.17	-0.01	578.60	0.02
担保业务	2,487.91	0.30	12,242.50	0.82	11,279.36	0.51	5,686.78	0.22
贷款业务	9,598.03	1.16	34,468.57	2.30	34,144.18	1.54	27,964.47	1.09
融资租赁业务	14,635.03	1.77	31,272.33	2.08	28,622.05	1.29	25,013.46	0.98
酒店管理业务	1,157.77	0.14	425.41	0.03	1,816.55	0.08	2,645.80	0.10
保理业务	7,205.75	0.87	18,408.04	1.23	18,729.76	0.85	12,189.98	0.48
其他业务	25,946.12	3.13	39,441.06	2.63	24,504.21	1.11	14,640.05	0.57
合计	828,416.55	100.00	1,501,775.25	100.00	2,211,051.26	100.00	2,561,499.4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561,499.47 万元、2,211,051.26 万元、1,501,775.25 万元和 828,416.5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酒类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酒类业务毛利分别为

2,472,780.33 万元、2,092,215.31 万元、1,365,266.56 万元和 767,076.46 万元，占全部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54%、94.63%、90.91%和 92.6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酒类业务	74.29	72.71	74.05	76.11
粮食销售业务	5.26	2.02	-2.00	4.14
担保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业务	97.22	99.61	99.90	99.80
融资租赁业务	84.58	89.20	89.09	94.67
酒店管理业务	42.24	10.69	58.81	76.14
保理业务	86.20	90.03	94.39	100.00
其他业务	0.28	56.16	53.47	53.68
合计	72.91	72.67	74.08	76.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10%、74.08%、72.67%和 72.91%，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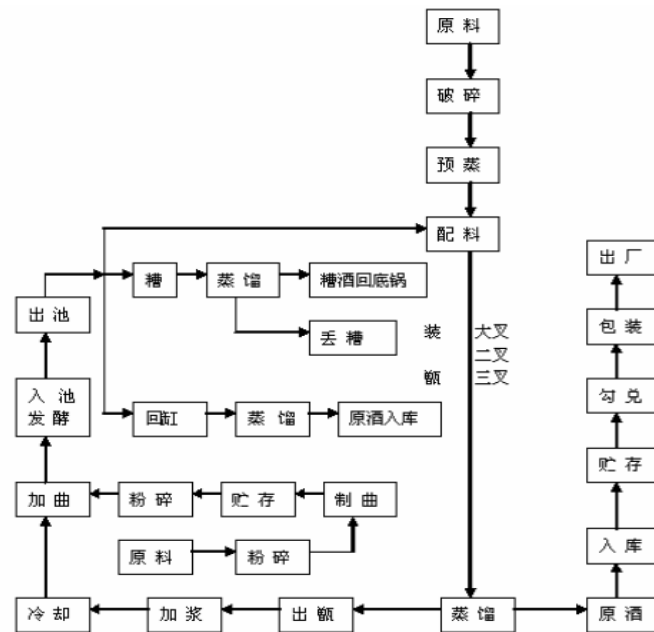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白酒业务由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以及洋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双沟股份负责。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白酒生产及销售，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1、业务概况

图：发行人白酒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生产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控股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以及洋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双沟股份。其中，中高档白酒包括“洋河蓝色经典”系列、“双沟珍宝坊”、“青花瓷”、“洋河大曲”系列，普通白酒包括“洋河普优曲”系列、“敦煌古酿”系列。2016 年 8 月，公司新推出高档白酒“蓝色经典封坛酒”和“梦之蓝手工班”，主要针对高端消费人群，属于“洋河蓝色经典”系列高端白酒。洋河股份白酒生产采用传统的固态发酵工艺，结合先进技术，人工培养老窖，低温发酵、慢火蒸馏、分等贮存、精工勾兑，基酒可分别勾兑生产成 38%V/V、42%V/V、46%V/V、48%V/V、53%V/V、55%V/V 等各种不同酒度、不同风格的成品酒。

洋河股份一直重视新产品开发工作，研发过程着重提升各系列酒的入口口感及饮后舒适度，率先提出了绵柔型的细分香型并引领白酒低度化的市场趋势。在成功推出“蓝色经典”系列及双沟“珍宝坊”系列后，又重新打造上市了“苏酒”系列，该系列白酒是在原双沟大曲窖香浓郁、绵甜甘冽、香味协调、尾净余长的基础上，香更浓、味更绝、酒体更丰满，全面体现了当今我国浓香型大曲酒的最高水平。

洋河股份始终把握自身产品特点进行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洋河股份建设的省级重大研发机构“江苏省生物酿酒技术研究院”得到江苏省科技厅的批准，成为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的研发基地。2001 年以来，洋河股份分别研发了“窖

泥高效功能菌 YH-LC1 菌的研究与应用”、“新窖老熟新技术在洋河大曲中的研究与运用”、“江淮流域多粮型酒发酵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以及“绵柔型白酒新技术”等四项核心生产技术，四项技术已由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组织鉴定，分别获得省级和市级科研成果等奖项。洋河股份依托核心技术进行产能扩张，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010 年 4 月前，洋河股份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和洋河酒业对各种原辅材料的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如粮食、包装材料（箱、盒、标、瓶、盖）、煤炭等，由供应部通知并协助管理部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供应部根据招标结果向供应商发出定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新产品包装物由供应部组织督查室、财务部、产品开发部等部门，参照已经使用的同类包装物的价格，集体确定采购价格。其他物资，如酒精、调味酒，由供应部采取比价、议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报督查室审核后实施采购。供应商根据定单或合同交货，物资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仓库保管。

2010 年 4 月，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股份，收购后的整合过渡期双方各自拥有自己的采购渠道。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对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主要原辅材料均通过洋河股份的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洋河股份一直与粮食供应商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白酒生产所需的糯米、高粱、粳米、小麦、大麦、玉米、稻壳等原料主要从东北、江苏北部及周边的山东、河南、安徽等地采购。

（2）生产模式

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独立完成白酒生产的全过程，除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双沟镇和来安镇外，目前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在其他地区未设有生产工厂，也未在其他地区委托加工。

基酒方面，公司基酒生产组织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勾储、生产部门衔接。每年年底勾储部根据洋河酒业提供的下一年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酿酒车间及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勾储部。各酿酒车间根据生产部的计划组织全年生产，所产基酒按不同等级送勾储部品评后分等储存；成品酒方面，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是先计划、后备料、再组织生产。

（3）定价模式

洋河股份在产品价格策略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和消费者预期等因素，灵活定价。主要产品价格覆盖低、中、高档全系列，蓝色经典主导产品“海之蓝”采取品牌错位竞争原则以较低价格定位，“梦之蓝”“梦 6+”直接切入高端礼品市场，而“天之蓝”定价成为衔接高端礼品与中档主流之间的支柱产品，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样既保证了品牌不断发展的空间又有效地防止了竞争对手乘虚而入在价位上冲击蓝色经典体系。这样的三级市场价格随着产品在市场中的不断成功循序渐进地将洋河品牌从中低端带上中高端市场。

（4）销售模式

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与双沟酒业生产的白酒统一销售给苏酒集团，由苏酒集团对外销售。为满足区域市场竞争差别化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洋河酒业（2011 年后为苏酒集团）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江苏、南部、中部、北部等若干区域，并进一步按地域设立营销网点。营销网点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但并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替代洋河酒业办理上述订立合同、开票、收付货款、发货等销售事项。截至 2019 年底，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5）结算模式

与供应商的结算方面：洋河股份根据供应商和市场营销情况的不同，采购原材料分别采用定期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通常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款项，如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则一般为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与客户的结算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较好，在销售货款的结算上，发行人对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如果采用赊销方式（主要是大型超市），需要经销售经理和信用管理经理书面同意，如果赊销的订货单超过销售经理的权限，需要负责销售的总经理批准。目前，公司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无赊销。

3、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从白酒生产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白酒产能 31.96 万吨。公司自身产能能满足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需要，没有对外采购基酒或成品酒。2025 年度，公司白酒产量为 8.85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27.68%。公司酒类酿造的成本构成保持稳定，仍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又包含粮食、包装物、调味酒和酒精等。2025 年，公司白酒产品实现销量 10.29 万吨，同比减少 25.99%，产销率为 1.16，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白酒生产和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酒生产销售情况

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万吨/年）	31.96	31.96	31.96	31.96
产量（万吨）	3.26	8.85	14.55	15.88
销量（万吨）	5.37	10.29	13.91	16.62
产能利用率（%）	20.40	27.68	45.52	49.70

江苏是发行人白酒销售的传统重点区域，在江苏市场取得成功之后，公司加快推进了全国化营销战略的实施，公司产品正向全国市场扩张。2011 年是公司市场全国化的丰收年，全国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结构随着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在不断调优，成为全国白酒行业第三个销售超百亿的企业，综合实力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在全国三十四个省级市场中，有 22 个省级市场全年销售超亿元，亿元县级市场从 2010 年的 4 个增加到 33 个。2012 年末，公司在全国三十四个省级市场中，有 22 个省级市场全年销售超亿元。同时，公司实施经销商+办事处的“1+1”模式，市场呈区域化板块化推进，2013 年末，公司除河南、山东、广东、浙江、安徽和湖北等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外，其余市场仍

处于初步布局阶段，市场份额较低。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实现全国化的发展战略。2018 年度，江苏省销售量占公司销售总量比例达到 51.02%，较 2017 年度下降 1.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渠道所致。除江苏省外，公司白酒产品还销往河南省、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和河北省等地区。2024 年度，江苏省销量 127.48 亿元，占比 45.13%，较 2023 年增加 8.05%；省外销量 155.00 亿元，占比 54.87%，较 2023 年度下降 14.35%。2025 年度，江苏省销量 86.19 亿元，占比 45.90%，较 2024 年下降 32.39%；省外销量 101.57 亿元，占比 54.10%，较 2024 年度下降 34.47%。具体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酒类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86.19	45.90	127.48	45.13	143.93	44.3
省外	101.57	54.10	155.00	54.87	180.96	55.7
合计	187.76	100.00	282.48	100.00	324.89	100

表：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146,760.20	235,177.00	185,235.71
销售总额占比	7.64	8.15	5.59

表：202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本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否	69,393.71	3.61
第二名	否	27,642.72	1.44
第三名	否	20,424.97	1.06
第四名	否	15,335.63	0.80
第五名	否	13,963.18	0.73
合计		146,760.20	7.64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和能源。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购入，其中粮食通过中间代理商购入，不直接向农户采购。公司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通常为：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

具体而言，粮食原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大麦、大米、糯米等，由于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公司的用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极低，又地处农产品产地，江苏北部及周边的山东、河南、安徽等地均为我国农业主产区，因此拥有较多便利的粮食供应来源。包装物主要包括酒瓶、纸盒、纸箱、瓶盖、标签纸等，市场供应充足。

表：公司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5.89	13.26	12.66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3.61	18.61	16.40

表：2025 年度酒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否	14,101.29	3.26
第二名	否	12,254.47	2.83
第三名	否	11,171.69	2.58
第四名	否	10,671.65	2.47
第五名	否	10,670.95	2.47
合计		58,870.06	13.61

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2.66 亿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6.40%。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3.26 亿元，同比增加 4.7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8.61%。202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5.89 亿

元，同比下降 55.5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6.40%，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保持在较低水平。

5、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实现连续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08 年 3 月，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继续在安全生产方面保持大额投入，主要用于安全技术改造、隐患整改、劳动保护与保健、职工体检、职业病预防、防暑降温、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事故处理等项目上。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安全管理进程，逐步以先进机械设备淘汰老旧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工作标准及内容、从业人员资质、基础设施、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预防等工作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积极建立和完善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及先进的检验控制手段，对所有产品生产过程均严格检测和监控，公司拥有酒类企业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罐装流水线及立体仓储中心。公司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更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批批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6、环境保护

一直以来，发行人重点对废水、废渣、废气进行治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将“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

加强管理，全面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过处罚。

在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拥有日处理废水 3,600 吨能力的污水站，采用兼氧、生物接触氧化、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优于二类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排放标准。

在废渣处理方面，发行人对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固态污染主要是电站燃煤渣和酿酒废渣。其中，煤渣出售给砖厂制砖，燃煤炉渣和除尘粉煤灰为上好的制砖原料，直接供给当地砖瓦厂制砖，酒糟目前主要出售给当地农民用作饲料。

在废气处理方面，热电站燃烧废气经过除尘、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四）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拥有证书编号为 SC11532139200465 的食品类别为酒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双沟股份拥有许可证编号为 SC11532132400252 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合规性	资本金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备案文号
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	80,000.00	77,170.12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建邺发改备〔2018〕33号
8万吨陶坛库工程	24,000.00	296.61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洋行审备〔2021〕46号
洋河基地污水处理扩能升级及提标改造工程	2,300.00	557.46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洋行审备〔2024〕14号

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	100,000.00	37,761.31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洪双沟行服备（2022）6 号
双沟酒业酒文化旅游区提升改造项目	12,500.00	9,392.67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洪双沟行服备（2022）3 号
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	60,000.00	22,402.93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经开备（2021）212 号
贵酒三期工程	200,000.00	21,666.75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07-520123-04-01-147516
拉萨朗热酒村项目工程	30,435.42	30,435.42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2022 年度）达发改备 04 号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工程	22,000.00	9,306.96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洪双沟行服备（2023）41 号
洋河基地 T 型酒项目	4,300.00	3,291.67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宿环建管表 2024043 号（环评批复），项目代码 2306-321357-89-01-661077
洋河基地智能化稻壳处理项目	2,600.00	1,531.18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宿工信备（2024）8 号
洋河基地 4000 吨酒库	4,070.00	1,593.62	合规	100.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洋行审备（2024）89 号

其中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

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建成后将用于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办公使用。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7.72 亿元，均为自有资本金，已按进度全部到位，预计将于 2026 年建成。

2、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

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项目共计 8 栋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3.78 亿元，均为自有资本金，已按进度全部到位，预计将于 2026 年建成。

3、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

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预计年生产中高温大曲约 4 万吨，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截至 2025 年已投资 2.24 亿元，均为自有资本金，已按进度全部到位，预计将于 2026 年建成。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我国境内规模以上（即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白酒生产企业数量约一千余家，其中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竞争实力的只有少数企业。发行人与白酒行业其他 5 家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指标均排名前 5 名之列。

表：2025 年度白酒行业 6 家主要上市公司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1	600519.SH	贵州茅台	1,309.04	894.90	3,047.38
2	000858.SZ	五粮液	609.45	294.75	1,810.73
3	600809.SH	山西汾酒	329.24	154.22	545.51
4	000568.SZ	泸州老窖	231.27	146.21	654.96
5	002304.SZ	洋河股份	180.90	55.08	595.05
6	000596.SZ	古井贡酒	164.25	54.26	382.24

（二）发行人的市场分布情况

1、全国市场分布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全国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结构随着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在不断调优。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收入构成以江苏省内销售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55.70%、54.87%和 54.10%。

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86.19	45.90	127.48	45.13	143.93	44.30
其他区域	101.57	54.10	155.00	54.87	180.96	55.70
合计	187.76	100.00	282.48	100.00	324.89	100.00

2、细分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地处江苏，是江苏白酒行业“三沟一河”（双沟、汤沟、高沟和洋河）四大品牌中的龙头企业，洋河系列白酒在江苏消费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2010 年 4 月，洋河股份收购双沟，实现强强联合。

子公司洋河股份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92.11 亿元，在白酒行业 31 家上市公司总营收 3,709.60 亿元中占比 5.18%，排名行业第 5 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品牌优势在近年来推广成效显著

在 1979 年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公司洋河大曲酒被评为白酒类国家名酒，并在 1984 年第四届、1989 年第五届全国评酒会上蝉联此项荣誉。2003 年起，公司在洋河大曲的基础上塑造了洋河蓝色经典品牌，丰富了洋河系列品牌的文化内涵，提升了整体品牌地位。公司拥有的“洋河”商标、“蓝色经典”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酒业，将双沟品牌纳入麾下。

洋河、双沟均为中国名酒，产品均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洋河”、“双沟”两个国家级名酒企业的强强联合，使得公司成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最多的白酒企业之一，包括“洋河”、“双沟”、“蓝色经典”、“珍宝坊”、“梦之蓝”等六个中国驰名商标。

2011 年，发行人拥有的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同时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充分说明了两企业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传承不断的精湛酿酒工艺，发行人也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两个中华老字号的企业之一。在 2012 年的全国性评比中，洋河梦之蓝独家摘得中国白酒“最佳质量奖”、“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双沟的绵柔苏酒荣获了“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这标志着洋河与双沟在品质创新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2012 年 8 月，洋河以 320 亿元的品牌价值首次入选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2 中国企业品牌排行榜》，位列第 17 位，在江苏上榜品牌中居首位；2012 年 8 月 9 日，在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商业联合会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品牌节上，洋河股份荣获“洋河股品牌中国大奖最佳质量奖”；2013 年 1 月

31 日宿迁市委、市政府授予 2012 年度企业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企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

2013 年，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洋河以 716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入选“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百强榜第三位。

2016 年，在《2016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洋河以 494.09 亿元的品牌价值，在多达 152 个顶级产品的品牌价值评比中，排名全国第一。洋河股份荣登世界财经杂志《福布斯》发布的“全球 2000 强上市公司”，“梦之蓝”入选 CCTV“国家品牌计划”TOP10 品牌。

2018 年，洋河股份以 77.95 亿美元入选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18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排名全球第三。2018 年，在 World Brand Lab 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以 456.1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86。

2019 年，洋河股份成功入围年度“中国轻工业酿酒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同年洋河股份以 685.75 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轻工业榜单第三名，入选“BrandZ™2019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

2020 年，洋河股份公司品牌价值蝉联全国轻工业榜单前三，连续五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和“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在“2020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榜单中位列全球第三。

2021 年，洋河股份在 World Brand Lab 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以 642.1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95 位。同年，公司以 70.9 亿美元入选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1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稳居全球第三。

2022 年，洋河股份在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2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公司品牌价值位列第 342 位。

2023 年，洋河股份持续夯实品牌硬实力与行业标杆地位，在国际权威品牌评选与行业专业榜单中再创佳绩，荣登《世界蒸馏酒品牌榜》第三名、《中国白酒品牌价值榜》第三名，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国内行业认可度双提升。

2024 年，洋河股份品牌价值稳步攀升、综合实力持续进阶，在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4 年全球最具价值酒类品牌榜单”中，以 63 亿美元品牌价值位列全球第五，持续稳居全球酒类品牌第一梯队。

2025 年，洋河股份品牌价值、公益责任与国际品牌站位全方位升级，发展质效持续领跑酒业头部阵营。品牌价值维度，在第八届中国企业论坛发布的“2025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 TOP100 榜单”中，以 662.38 亿元品牌价值位列白酒行业第三名。

2、独特的绵柔型产品优势明显

发行人在传统产品洋河大曲的基础上顺应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推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中高档白酒产品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与洋河大曲、敦煌古酿、洋河普优曲一起，形成了高、中、低档全价位的产品序列。发行人运用改良后的传统酿酒技术生产基酒，在从原辅材料入厂到成品酒出厂的全套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的要求，所有产品均享有良好的质量保证和质量声誉，具有“甜、绵、软、净、香”的绵柔型风格。发行人突破香型界限，以味定型，洋河的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被正式写入国家标准，成为洋河的独有风格和专有标志，绵柔型系列白酒洋河蓝色经典、洋河大曲等市场销售增势强劲。

3、品质人才优势

发行人率先突破白酒型分类传统，强调味的价值，强化酒体绵柔度，创新推出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绵柔品质深层次地满足了目标消费者的核心需求，洋河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被写入国家标准。发行人拥有 56 名国酒大师，78 名省级品酒委员，2,033 名技术类人员，拥有多个国家和省级技术研究开发平台，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明显，为发行人绵柔品质不断提供技术保障。发行人设计的绵柔酒代表产品，梦之蓝和苏酒先后荣获国家最佳质量奖、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等国家级质量大奖。在 2019 年，中国酒协主办的第四届全国品酒师大赛中，发行人参赛的选手获得第 1 名和第 2 名，再次彰显了发行人强大的人才优势。2025 年，公司《绵柔型白酒窖期微生物解析及品质提升技术研究》等 3 项科技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固态白酒酿造

数字化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的案例入选年度轻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航者；在第九届全国品酒师大赛中，公司包揽冠亚季军，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明显。

4、发行人区域优势明显

发行人位于全国白酒产量较大的省份之一江苏（全国的白酒生产省份主要是山东、四川、河南、江苏、安徽等地）。江苏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中高档白酒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的白酒品牌在江苏本地乃至周边地区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位于中国白酒之都—宿迁市，坐拥“三河两湖一湿地”，是与苏格兰威士忌产区、法国干邑产区齐名的世界三大湿地名酒产区之一。悠久的历史与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为酿酒提供了良好的水源、土壤、空气，尤其是酿酒微生物菌群等条件，是酿酒的风水宝地，素有“福泉酒海清香美，味占江南第一家”的美誉，而与洋河一衣带水的双沟，因下草湾醉猿化石的发现被海内外专家学者誉为“中国自然酒的起源地”。

5、专业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公司高层领导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并拥有大量的政府资源。公司管理层在将关系和资源转化为增长和盈利能力方面展示了出色业绩。

6、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是宿迁市最大的工业和金融服务产业的经营主体，拥有优质的经营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自身发展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把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集中整合的发展契机，围绕白酒主业，借助资本运作、差异化竞争手段，运用有效的营销模式，着力提升以洋河“蓝色经典”为代表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培育和放大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指标的排名进入白酒行业第一方阵的前列。

具体而言：

一是全力推进集团一体化工程。2010 年，洋河、双沟的强强联合，不仅对利润和产权方面意义重大，从整个要素资源一体化配置的角度考虑，更是极大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这才是整合的主要指导思想。

二是全力推进市场全国化工程。洋河、双沟两大品牌在市场网络构建过程中，互相促进，相互支撑，起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集团将进一步做好品牌结构、区域结构两个优化工作，以及人员队伍、营销模式创新、激励机制及企业文化等四大保障工作。

三是全力推进技改扩建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名优基酒生产能力，扩大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等中高档白酒产量；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绵柔型白酒质量风格，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依靠品牌优势和营销创新，重点推广高端品牌，并做好全国化营销网络扩张工作，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是全力推进管理升级工程。进一步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嫁接基础管理，打造学习型企业。

五是稳步推进集团产业多元化。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拓宽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将国有资产更好的保值、增值。

十二、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各类新增债务均未纳入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统计范畴内，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范畴，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也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发行人举借的债务。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宿迁市政府为推动宿迁地区第二产业及金融服务业等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从事的白酒、红酒、粮食收储、码头装卸、担保、贷款等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2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本笔债务不会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不存在用于偿还涉及政府债务的情况，包括地方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负有担保责任或救助责任的债务。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暂无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对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发行人在子公司人员、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能够有效的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实际控制能力较强。

4、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且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

学、合理设定岗位和划分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限制的作为。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

5、发行人已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并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了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并规范了处理程序，以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四）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白酒、红酒、粮食收储、码头装卸、担保、贷款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红酒收入构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五）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缴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融资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衡审字（2024）01768 号、天衡审字（2025）01168 号、天衡审字（2026）00075 号，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引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的期末数据。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规则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发行人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

为天衡审字（2024）01768 号、天衡审字（2025）01168 号、天衡审字（2026）00075 号，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6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新增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江苏亿果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宿迁又见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新增 1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有 3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宿迁市楚丰振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宿迁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宿迁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宿迁市数据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设立
7	宿迁市楚丰农场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8	宿迁市楚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9	宿迁市数据交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设立
10	宿迁市楚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1	西藏洋酩威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2	宿迁亿果香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3	杭州亿果香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4	海南洋河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5	宿迁同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16	江苏狮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7	江苏洋河微客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新增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有 2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宿迁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江苏宿迁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3	宿迁市人才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4	宿迁市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江苏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江苏豫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7	宿迁楚汇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8	宿迁市天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江苏洋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0	沭阳梦之蓝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1	江苏金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注销
12	洋河香港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清算

4、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存在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6,638.69	1,535,799.14	2,408,646.37	2,801,751.88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123.63	769,128.98	638,014.54	605,121.77
应收票据	21,859.16	2,812.50	41,367.62	52,647.70
应收账款	14,471.72	10,537.03	3,264.80	1,614.18
应收款项融资	2,170.73	15,342.83	109,085.17	26,157.66
预付款项	3,711.28	3,470.83	4,351.53	8,839.69
其他应收款	74,603.38	93,614.96	102,698.15	89,457.67
存货	2,299,184.60	2,349,944.92	2,274,947.47	2,187,93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387.50	437,664.91	334,175.36	360,355.84
其他流动资产	395,862.01	377,046.30	304,769.73	304,959.44
流动资产合计	5,436,012.70	5,595,362.40	6,221,320.75	6,438,83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2,087.49	244,121.12	239,088.63	217,735.09
长期股权投资	333,037.60	277,007.28	275,437.86	276,14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5,670.51	701,600.68	767,449.86	873,245.19
投资性房地产	103,896.01	105,196.05	109,160.79	69,094.40
固定资产	714,709.69	729,662.02	617,511.47	595,259.95
在建工程	170,489.10	161,678.84	254,180.19	180,248.59
使用权资产	6,795.38	8,346.56	6,681.49	8,246.46
无形资产	204,325.22	208,220.40	213,370.40	209,982.82
开发支出	1,390.02	422.92	26.42	776.08
商誉	15,222.47	15,222.47	27,734.01	27,734.01
长期待摊费用	12,010.39	13,508.05	16,293.13	5,14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10.01	135,109.30	130,484.13	137,8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523.58	905,358.20	992,646.09	728,46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4,467.48	3,505,453.90	3,650,064.46	3,329,913.83
资产总计	9,050,480.18	9,100,816.30	9,871,385.21	9,768,75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610.42	240,361.96	267,676.35	234,173.26
应付票据	15,455.25	15,000.00	8,000.00	44,080.00
应付账款	98,545.86	109,302.81	138,785.17	152,409.99
预收款项	377.20	578.40	559.28	107.79
合同负债	445,164.92	771,534.57	1,051,360.78	1,133,215.26
应付职工薪酬	3,365.39	20,257.66	30,623.49	34,539.7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73,829.32	42,713.96	69,878.91	114,879.15
其他应付款	295,037.51	269,089.78	245,293.04	253,41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967.37	368,635.23	164,522.15	174,194.61
其他流动负债	213,219.30	73,731.37	192,276.82	243,999.52
流动负债合计	1,845,572.55	1,911,205.74	2,168,975.98	2,385,01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202.18	289,619.94	264,566.08	98,954.03
应付债券	1,220,802.77	1,244,309.88	1,360,116.81	1,175,311.48
租赁负债	3,943.61	4,442.35	4,013.50	4,870.97
长期应付款	19,654.19	19,736.02	19,772.34	19,809.79
预计负债	205.98	205.98	200.00	-
递延收益	4,079.01	4,188.22	4,553.01	9,06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5.13	2,863.72	11,044.22	23,46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79.48	17,637.79	5,058.5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012.35	1,583,003.91	1,669,324.49	1,331,474.80
负债合计	3,376,584.90	3,494,209.65	3,838,300.47	3,716,487.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	447,000.00	305,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17,633.06	117,411.84	248,372.66	267,870.19
其他综合收益	-35.30	71.64	-41.89	69.15
盈余公积	114,329.09	106,553.32	143,388.52	117,868.81
一般风险准备	20,848.87	20,912.70	18,500.13	15,723.65
未分配利润	1,679,882.79	1,650,064.44	1,838,419.92	1,841,77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658.50	2,342,013.93	2,553,639.34	2,543,306.12
少数股东权益	3,291,236.78	3,264,592.72	3,479,445.40	3,508,95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895.28	5,606,606.65	6,033,084.74	6,052,26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0,480.18	9,100,816.30	9,871,385.21	9,768,752.96

（二）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44,296.89	2,110,166.29	3,049,096.01	3,441,324.47
其中：营业收入	1,144,296.89	2,110,166.29	3,049,096.01	3,441,324.47
二、营业总成本	791,740.00	1,713,478.31	2,068,321.98	2,107,664.90
其中：营业成本	309,946.72	598,021.45	817,863.66	855,149.98
税金及附加	186,226.90	343,937.48	484,294.02	528,292.61
销售费用	163,538.37	527,119.91	556,946.98	541,348.19
管理费用	100,115.97	203,159.48	210,435.05	190,630.57
研发费用	7,766.00	14,513.53	10,479.64	28,475.39
财务费用	24,146.05	26,726.47	-11,697.38	-36,231.84
加：其他收益	1,753.14	7,166.53	8,195.60	8,93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46.74	50,290.86	28,975.15	40,97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0.45	-28,881.02	-39,630.37	-3,708.25
信用减值损失	1,425.88	-25,432.33	-11,202.22	-11,07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72	-14,087.55	-857.86	-18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	-319.23	-1,086.20	-1,861.13
三、营业利润	389,832.86	385,425.24	965,168.12	1,366,747.51
加：营业外收入	636.56	1,869.58	5,294.00	4,164.41
减：营业外支出	509.73	3,320.48	7,238.28	7,988.58
四、利润总额	389,959.69	383,974.34	963,223.84	1,362,923.34
减：所得税费用	106,875.52	148,745.60	265,759.45	338,541.20
五、净利润	283,084.18	235,228.75	697,464.38	1,024,382.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30.34	89,092.86	257,040.64	363,643.66
2、少数股东损益	173,653.84	146,135.88	440,423.74	660,738.4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084.18	235,228.75	697,464.38	1,024,382.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33	331.25	-323.99	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4	113.53	-111.03	1.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4	113.53	-111.03	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39	217.72	-212.96	3.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769.84	235,560.00	697,140.39	1,024,38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323.40	89,206.39	256,929.61	363,64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46.45	146,353.61	440,210.79	660,741.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173.77	2,456,806.47	3,425,703.57	3,774,748.07
收到税费返还	1,699.65	299.32	1,255.19	1,36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96,201.71	858,418.97	661,588.01	607,05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075.13	3,315,524.75	4,088,546.77	4,383,16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525.35	947,178.68	1,076,119.74	1,157,64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61.32	359,319.39	382,758.71	376,45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807.26	792,785.84	1,078,698.13	1,242,63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32.96	1,357,462.39	1,371,382.96	1,272,3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526.90	3,456,746.30	3,908,959.53	4,049,0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77	-141,221.55	179,587.23	334,11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9,217.92	2,697,273.19	1,400,135.73	1,136,76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9.22	36,091.72	29,944.77	41,09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6	75.61	544.89	4,56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2.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502.39	2,733,513.21	1,430,677.66	1,182,42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39.27	83,901.04	218,633.81	146,09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1,888.73	2,792,571.17	1,369,821.15	1,001,985.4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828.00	2,876,472.21	1,588,454.95	1,148,07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25.61	-142,959.00	-157,777.29	34,34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197,920.00	7,000.00	62,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920.00	2,000.00	60,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795.69	857,341.85	1,128,490.85	1,215,394.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	40,138.26	120.39	30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95.69	1,095,400.11	1,135,611.24	1,278,3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934.06	837,951.91	756,592.11	1,007,02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191.51	759,166.85	755,014.14	554,64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5,763.16	461,113.26	462,419.59	371,04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0.23	64,883.06	6,559.74	3,33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85.80	1,662,001.83	1,518,165.99	1,565,01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0.10	-566,601.72	-382,554.75	-286,66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8	-290.92	362.74	-9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08.50	-851,073.19	-360,382.07	81,70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62.27	2,351,835.46	2,712,217.53	2,630,5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53.77	1,500,762.27	2,351,835.46	2,712,217.5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6.21	54,035.25	872.35	5,079.96
应收账款	250.00	-	-	-
预付款项	1.42	1.42	22.65	334.45
其他应收款	721,705.44	619,682.13	620,934.14	582,679.22
其他流动资产	47,090.00	47,090.00	29,800.00	7,62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2,193.07	720,808.80	651,629.15	595,713.63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3,494.08	1,038,043.38	987,842.03	875,315.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934.20	80,376.55	83,964.35	88,545.33
投资性房地产	50,105.99	50,754.32	52,050.99	53,347.65
固定资产	121.76	138.64	163.43	269.8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01.94	222.51	166.40	195.76
长期待摊费用	29.79	53.04	106.07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887.77	1,169,588.44	1,124,293.27	1,017,675.58
资产总计	1,979,080.84	1,890,397.23	1,775,922.42	1,613,389.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1.86	16.70
合同负债	1,993.78	2,248.50	4,083.25	5,879.03
应付职工薪酬	174.83	194.59	157.67	177.61
应交税费	193.23	151.70	144.78	1,259.79
其他应付款	613,909.39	536,325.86	451,301.27	363,64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56.01	159,395.13	111,450.38	-
其他流动负债	119.63	134.91	244.99	352.74
流动负债合计	779,246.86	698,450.68	567,384.20	371,32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	24,900.00	26,700.00	-
应付债券	450,150.93	450,221.15	500,448.25	600,69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150.93	475,121.15	527,148.25	600,692.34
负债合计	1,253,397.78	1,173,571.83	1,094,532.45	972,02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	447,000.00	305,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40,655.46	140,655.46	215,037.46	203,114.65
盈余公积	113,819.22	106,043.45	142,878.66	117,358.94
未分配利润	21,208.38	23,126.49	18,473.85	20,895.27
股东权益合计	725,683.05	716,825.40	681,389.97	641,368.85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79,080.84	1,890,397.23	1,775,922.42	1,613,389.2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3.45	11,879.30	8,895.43	9,347.03
减：营业成本	648.33	1,296.66	1,296.66	1,296.62
税金及附加	85.50	137.54	182.53	230.15
管理费用	1,069.93	2,358.17	3,247.26	3,112.76
财务费用	14,643.58	16,473.23	12,387.42	13,857.30
加：其他收益	0.40	1.21	5.87	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21.19	288,033.01	264,572.71	155,128.20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77,757.70	279,647.93	256,360.14	145,983.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0.00	40.79
三、利润总额	77,757.70	279,647.93	256,320.14	145,942.76
减：所得税费用	-	-	1,122.98	-
四、净利润	77,757.70	279,647.93	255,197.16	145,942.76
五、综合收益总额	77,757.70	279,647.93	255,197.16	145,942.7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58	2,313.02	3,873.77	6,25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46,464.03	991,190.46	1,898,757.98	1,582,498.1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66.61	993,503.48	1,902,631.75	1,588,76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0.9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29	1,326.81	1,575.90	1,64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36	837.21	3,058.78	82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86.27	808,667.53	1,666,429.01	1,378,7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63.91	810,831.55	1,671,064.60	1,381,2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7.30	182,671.93	231,567.15	207,51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34	3,287.80	706.64	1,363.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3.21	135,922.91	2,252.58	5,89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55	139,210.72	2,959.22	7,25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43	21.61	6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88.00	50,432.00	21,382.00	64,8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8.00	50,497.43	21,403.61	64,9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2.45	88,713.28	-18,444.40	-57,67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45,000.00	5,000.00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930.00	59,910.00	297,98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39	30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144,930.00	65,030.39	300,28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	103,300.00	-	2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9.29	259,852.32	252,450.57	150,19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910.17	10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9.29	363,152.32	282,360.75	448,30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29	-218,222.32	-217,330.36	-148,01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9.04	53,162.90	-4,207.61	1,81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5.25	872.35	5,079.96	3,263.0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6.21	54,035.25	872.35	5,079.96

(七) 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905.05	910.08	987.14	976.88
总负债（亿元）	337.66	349.42	383.83	371.65
全部债务（亿元）	219.90	215.79	206.49	172.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567.39	560.66	603.31	605.2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4.43	211.02	304.91	344.13
利润总额（亿元）	39.00	38.40	96.32	136.29
净利润（亿元）	28.31	23.52	69.75	10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4.74	25.51	72.32	10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94	8.91	25.70	36.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5	-14.12	17.96	33.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3	-14.30	-15.78	3.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5	-56.66	-38.26	-28.67
流动比率（倍）	2.95	2.93	2.87	2.70
速动比率（倍）	1.70	1.70	1.82	1.78
资产负债率（%）	37.31	38.39	38.88	38.04
债务资本比率（%）	27.93	27.79	25.50	22.20
营业毛利率（%）	72.93	71.66	73.18	75.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2	2.48	7.10	1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04	11.54	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38	11.97	17.43
EBITDA（亿元）	-	44.20	101.97	141.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48	49.38	82.0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7.58	17.80	2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1	305.78	1,249.89	786.38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26	0.37	0.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22	0.31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5.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公司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6,638.69	15.43	1,535,799.14	16.88	2,408,646.37	24.40	2,801,751.88	2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123.63	9.15	769,128.98	8.45	638,014.54	6.46	605,121.77	6.19
应收票据	21,859.16	0.24	2,812.50	0.03	41,367.62	0.42	52,647.70	0.54
应收账款	14,471.72	0.16	10,537.03	0.12	3,264.80	0.03	1,614.18	0.02
应收款项融资	2,170.73	0.02	15,342.83	0.17	109,085.17	1.11	26,157.66	0.27
预付款项	3,711.28	0.04	3,470.83	0.04	4,351.53	0.04	8,839.69	0.09

其他应收款	74,603.38	0.82	93,614.96	1.03	102,698.15	1.04	89,457.67	0.92
存货	2,299,184.60	25.40	2,349,944.92	25.82	2,274,947.47	23.05	2,187,933.30	2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387.50	4.41	437,664.91	4.81	334,175.36	3.39	360,355.84	3.69
其他流动资产	395,862.01	4.37	377,046.30	4.14	304,769.73	3.09	304,959.44	3.12
流动资产合计	5,436,012.70	60.06	5,595,362.40	61.48	6,221,320.75	63.02	6,438,839.13	65.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2,087.49	2.79	244,121.12	2.68	239,088.63	2.42	217,735.09	2.23
长期股权投资	333,037.60	3.68	277,007.28	3.04	275,437.86	2.79	276,145.89	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5,670.51	7.47	701,600.68	7.71	767,449.86	7.77	873,245.19	8.94
投资性房地产	103,896.01	1.15	105,196.05	1.16	109,160.79	1.11	69,094.40	0.71
固定资产	714,709.69	7.90	729,662.02	8.02	617,511.47	6.26	595,259.95	6.09
在建工程	170,489.10	1.88	161,678.84	1.78	254,180.19	2.57	180,248.59	1.85
使用权资产	6,795.38	0.08	8,346.56	0.09	6,681.49	0.07	8,246.46	0.08
无形资产	204,325.22	2.26	208,220.40	2.29	213,370.40	2.16	209,982.82	2.15
开发支出	1,390.02	0.02	422.92	0.00	26.42	0.00	776.08	0.01
商誉	15,222.47	0.17	15,222.47	0.17	27,734.01	0.28	27,734.01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2,010.39	0.13	13,508.05	0.15	16,293.13	0.17	5,142.5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10.01	1.34	135,109.30	1.48	130,484.13	1.32	137,834.00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523.58	11.09	905,358.20	9.95	992,646.09	10.06	728,468.83	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4,467.48	39.94	3,505,453.90	38.52	3,650,064.46	36.98	3,329,913.83	34.09
资产总计	9,050,480.18	100.00	9,100,816.30	100.00	9,871,385.21	100.00	9,768,752.96	100.00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768,752.96 万元、9,871,385.21 万元、9,100,816.30 万元和 9,050,480.1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变动幅度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438,839.13 万元、6,221,320.75 万元、5,595,362.40 万元和 5,436,012.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91%、63.02%、61.48%和 60.06%，保持较高水平。

3、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01,751.88 万元、2,408,646.37 万元、1,535,799.14 万元和 1,396,638.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8%、24.40%、16.88%和 15.43%。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393,105.51 万元，降幅为 14.0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872,847.23 万元，降幅为 36.24%，主要系发行人酒类业务收入受白酒行业调整周期影响下降从而导致现金净增加额为负。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139,160.45 万元，降幅为 9.0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5,036.87 万元，主要为存出担保保证金以及应计利息。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5	-	0.19	-	0.03	-
银行存款	1,494,553.10	97.31	2,346,062.13	97.40	2,768,636.22	98.82
其他货币资金	30,671.23	2.00	36,085.41	1.50	33,115.64	1.18
应计利息	10,574.56	0.69	26,498.64	1.10		
合计	1,535,799.14	100.00	2,408,646.37	100.00	2,801,751.88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5,121.77 万元、638,014.54 万元、769,128.98 万元和 828,12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6.46%、8.45%和 9.15%。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2,892.78 万元，增幅为 5.44%，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114.44 万元，增幅为 20.55%，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28,123.63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8,994.65 万元，增幅为 7.67%，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近年来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4年末、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128.98	638,014.5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69,128.98	638,014.54
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769,128.98	638,014.54

发行人债务工具投资均为子公司洋河股份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和信托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614.18 万元、3,264.80 万元、10,537.03 万元和 14,47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百分比为 0.02%、0.03%、0.12%和 0.16%，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0.63 万元，增幅为 102.26%，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272.23 万元，增幅为 222.75%，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934.68 万元，增幅为 37.34%，均为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6.62	13.47	150.33
宿迁市湾索供应链有限公司	1,428.48	6.40	71.42
南京洋河酒楼	685.28	3.07	685.28
宿迁市马陵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9.69	2.19	48.56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43.10	1.99	-
合计	6,053.16	27.12	955.59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9,457.67 万元、102,698.15 万元、93,614.96 万元和 74,603.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2%、1.04%、1.03%和 0.8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40.48 万元，增幅为 14.80%，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083.20 万元，降幅为 8.84%，主要系回收部分往来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9,011.57 万元，降幅为 20.31%。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79,979.73	102,698.15	89,457.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3,635.22	-	-
合计	93,614.96	102,698.15	89,457.67

表：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000.00	3-4 年	8.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豪德支行 ^{注 1}	否	储蓄存款（侵权纠纷欠款）	2,283.99	5 年以上	1.86	2,283.99
江苏骏泰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国泰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否	保证金	1,500.00	5 年以上	1.22	1,500.00
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30.00	5 年以上	0.84	1,030.00
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741.69	5 年以上	0.60	741.69
合计	-	-	15,555.68	-	12.65	5,555.68

注：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豪德支行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洋河股份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该支行的存款涉嫌被侵权产生的纠纷事项。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87,933.30 万元、2,274,947.47 万元、2,349,944.92 万元和 2,299,184.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0%、23.05%、25.82%和 25.40%，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存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其中主要为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白酒酿造工艺的特性所致。由于酿制成品白酒的基酒需要存储一定的时间才能生产商品酒，基酒通常存放时间愈长品质愈好，因此尽管自制半成品基酒资金占用较大，但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入库的成品白酒。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87,014.17 万元，增幅为 3.98%。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74,997.45 万元，增幅为 3.30%。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50,760.32 万元，降幅为 2.1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56.84	1,176.43	24,480.41
半成品	1,755,976.42	90.55	1,755,885.87
在产品	71,543.86	-	71,543.86
库存商品	207,166.50	125.21	207,041.29
低值易耗品	27.87	-	27.87
开发成本	290,965.62	-	290,965.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2,351,337.11	1,392.18	2,349,944.9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土地/项目	账面价值
2016（经）A 湖滨新区 03	30,519.67

2016（经）A 湖滨新区 04	22,873.33
2016（经）A 湖滨新区 05	31,380.67
2016（经）A 湖滨新区 06	21,379.55
2016（经）A 湖滨新区 07	28,331.15
2016（经）A 湖滨新区 08	26,881.91
2017（经）D 湖滨新区 05	16,552.76
2017（经）D 湖滨新区 06	9,579.25
2017（经）D 湖滨新区 07	13,068.48
2017（经）D 湖滨新区 08	20,560.86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33341071 号	24,309.87
殡葬业务开发成本	41,582.76
数据开发资产	3,945.38
合计	290,965.62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0,355.84 万元、334,175.36 万元、437,664.91 万元和 399,38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39%、4.81%和 4.41%。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6,180.48 万元，降幅为 7.27%。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489.55 万元，增幅为 30.9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8,277.42 万元，降幅为 8.75%。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5,780.24	225,401.09	172,841.8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884.68	108,774.27	187,513.97
合计	437,664.91	334,175.36	360,355.84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贷款和预缴税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4,959.44 万元、304,769.73 万元、377,046.30 万元和 395,862.0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3.12%、3.09%、4.14%和 4.3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71 万元，降幅为 0.06%。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2,276.57 万元，增幅为 23.7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增加 18,815.72 万元，增幅为 4.99%。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委托贷款	97,090.00	96,800.00	101,090.00
2	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	131,004.60	66,955.82	54,945.31
3	代理业务资产	-	10,697.69	10,698.69
4	预缴税费	148,951.70	95,404.03	103,605.45
5	应收商业保理贷款	-	34,912.19	27,000.00
6	其他	-	-	7,620.00
合计		377,046.30	304,769.73	304,959.44

（8）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7,735.09 万元、239,088.63 万元、244,121.12 万元和 252,08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2.42%、2.68%和 2.7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1,353.54 万元，增幅为 9.81%。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5,032.50 万元，增幅为 2.10%。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7,966.36 万元，增幅为 3.26%，报告期内整体变动不大。

表：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51,085.02	12,903.68	538,181.34	510,044.43	10,200.89	499,843.55	432,194.73	8,643.89	423,550.8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8,279.98	-	38,279.98	35,353.83	-	35,353.83	32,973.88	--	32,973.88
小计	512,805.04	12,903.68	499,901.36	474,690.60	10,200.89	464,489.72	399,220.85	8,643.89	390,576.96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2,632.27	6,852.03	255,780.24	230,564.27	5,163.18	225,401.09	176,823.25	3,981.38	172,841.87
合计	250,172.77	6,051.65	244,121.12	244,126.34	5,037.71	239,088.63	222,397.60	4,662.51	217,735.09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6,145.89 万元、275,437.86 万元、277,007.28 万元和 333,03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3%、2.79%、3.04%和 3.6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708.03 万元，降幅为 0.26%，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569.42 万元，增幅为 0.57%，变动不大。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56,030.33 万元，增幅为 20.23%。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27.88	779.25	789.46
2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5.18	561.08	423.92
3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2.78	380.64	380.98
4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6.22	1,581.76	1,961.91
5	宿迁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733.21	715.35	708.89
6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19,502.72	119,279.21	119,687.05
7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5,623.61	15,670.04	15,975.06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8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8,654.50	18,838.54	19,857.85
9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40,176.93	40,265.72	40,187.20
10	宿迁市隆发置业有限公司	60,421.95	60,421.91	60,415.08
11	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671.40	2,686.09	2,681.57
12	江苏玖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93	-	-
13	宿迁产发中瀛扶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1	-	-
14	宿迁市低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15	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98.48	12,520.09	12,546.91
16	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8.14	1,216.52	-
17	江苏智博酿造科技有限公司	1,155.55	521.67	530.02
合计		277,007.28	275,437.86	276,145.89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873,245.19 万元、767,449.86 万元、701,600.68 万元和 675,67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4%、7.77%、7.71%和 7.4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私募基金投资和一年以上的信托理财产品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5,795.32 万元，降幅为 12.12%，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5,849.18 万元，降幅为 8.58%，变动不大。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5,930.17 万元，降幅为 3.7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权益工具投资，无明确到期时间，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600.68	-	701,600.6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01,600.68	-	701,600.68
债务工具投资	-	-	-
合计	701,600.68	-	701,600.68

(11)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95,259.95 万元、617,511.47 万元、729,662.02 万元和 714,70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9%、6.26%、8.02%和 7.9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等。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51.53 万元，增幅为 3.74%。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150.54 万元，增幅为 18.16%。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4,952.33 万元，降幅为 2.05%。

表：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16,117.84	84.44	529,780.29	85.79	517,254.01	86.90
机器设备	78,947.82	10.82	73,407.69	11.89	70,630.32	11.87
运输设备	1,965.71	0.27	2,123.01	0.34	989.08	0.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630.65	4.47	12,200.48	1.98	6,386.54	1.06
合计	729,662.02	100.00	617,511.47	100.00	595,259.95	100.00

(12)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白酒酿造技改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0,248.59 万元、254,180.19 万元、161,678.84 万元和 170,489.1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85%、2.57%、1.78%和 1.8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73,931.60 万元，增幅为 41.02%，主要系拉萨朗热酒村项目工程、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92,501.35 万元，降幅为 36.39%，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8,810.26 万元，增幅为 5.45%。

表：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	2,374.96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2	8 万吨陶坛库工程	1,580.33
3	贵酒二期工程	1,645.01
4	华美地产（江山春好苑）	4,090.42
5	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	37,721.64
6	6 连跨酿酒厂房	138.58
7	泗阳城市公墓	1,430.02
8	双沟基地调味酒厂房改造	3,956.79
9	双沟酒业酒文化旅游区提升改造项目	6,805.04
10	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	8,488.49
11	贵酒三期工程	21,666.76
12	果酒果醋生产线项目工程	167.19
13	拉萨朗热酒村项目工程	30,435.42
14	佳宝儿童医院续建项目	10,592.99
15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工程	9,306.96
16	洋河基地 T 型酒项目	3,291.67
17	洋河基地智能化稻壳处理项目	1,531.18
18	洋河基地 4000 吨酒库	1,593.62
19	其他工程	14,861.76
合计	合计	161,678.84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8,468.83 万元、992,646.09 万元、905,358.20 万元和 1,003,523.5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46%、10.06%和 9.95%和 11.0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尚未挂牌土地拆迁补偿费、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购房款、债权投资业务及委托贷款等，其中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包。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4,177.26 万元，增幅为 36.26%，主要系债权投资业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7,287.89 万元，降幅为 8.79%，变动不大。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98,165.38 万元，增幅为 10.84%。

表：2023-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的土地款及拆迁补偿款	16,581.86	1.83	16,581.86	1.67	20,366.96	2.80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购房款	1,650.90	0.18	1,478.82	0.15	6,235.91	0.86
债权投资业务	578,173.49	63.86	502,573.06	50.63	223,220.54	30.64
抵债资产	878.17	0.10	1,142.47	0.12	-	-
委托贷款	59,500.00	6.57	36,500.00	3.68	57,000.00	7.82
其他资产	57,515.35	6.35	114,157.54	11.50	131,103.07	18.00
贷款	77,109.43	8.52	106,966.35	10.78	104,902.35	14.40
应收商业保理贷款	113,949.00	12.59	213,246.00	21.48	185,640.00	25.48
合计	905,358.20	100.00	992,646.09	100.00	728,468.83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1,610.42	7.45	240,361.96	6.88	267,676.35	6.97	234,173.26	6.30
应付票据	15,455.25	0.46	15,000.00	0.43	8,000.00	0.21	44,080.00	1.19
应付账款	98,545.86	2.92	109,302.81	3.13	138,785.17	3.62	152,409.99	4.10
预收款项	377.20	0.01	578.4	0.02	559.28	0.01	107.79	0.00
合同负债	445,164.92	13.18	771,534.57	22.08	1,051,360.78	27.39	1,133,215.26	30.49
应付职工薪酬	3,365.39	0.10	20,257.66	0.58	30,623.49	0.80	34,539.72	0.93
应交税费	73,829.32	2.19	42,713.96	1.22	69,878.91	1.82	114,879.15	3.09
其他应付款	295,037.51	8.74	269,089.78	7.70	245,293.04	6.39	253,413.49	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967.37	13.30	368,635.23	10.55	164,522.15	4.29	174,194.61	4.69
其他流动负债	213,219.30	6.31	73,731.37	2.11	192,276.82	5.01	243,999.52	6.57
流动负债合计	1,845,572.55	54.66	1,911,205.74	54.70	2,168,975.98	56.51	2,385,012.79	64.17
长期借款	262,202.18	7.77	289,619.94	8.29	264,566.08	6.89	98,954.03	2.66
应付债券	1,220,802.77	36.15	1,244,309.88	35.61	1,360,116.81	35.44	1,175,311.48	31.62

租赁负债	3,943.61	0.12	4,442.35	0.13	4,013.50	0.10	4,870.97	0.13
长期应付款	19,654.19	0.58	19,736.02	0.56	19,772.34	0.52	19,809.79	0.53
预计负债	205.98	0.01	205.98	0.01	200	0.01	-	-
递延收益	4,079.01	0.12	4,188.22	0.12	4,553.01	0.12	9,064.19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5.13	0.07	2,863.72	0.08	11,044.22	0.29	23,464.33	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79.48	0.52	17,637.79	0.50	5,058.54	0.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012.35	45.34	1,583,003.91	45.30	1,669,324.49	43.49	1,331,474.80	35.83
负债合计	3,376,584.90	100.00	3,494,209.65	100.00	3,838,300.47	100.00	3,716,487.58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716,487.58 万元、3,838,300.47 万元、3,494,209.65 万元和 3,376,584.9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项目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85,012.79 万元、2,168,975.98 万元、1,911,205.74 万元和 1,845,572.5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4.17%、56.51%、54.70%和 54.6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1,474.80 万元、1,669,324.49 万元、1,583,003.91 万元和 1,531,012.3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5.83%、43.49%、45.30%和 45.34%。

3、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34,173.26 万元、267,676.35 万元、240,361.96 万元和 251,610.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0%、6.97%、6.88%和 7.45%。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503.09 万元，增幅为 14.31%。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7,314.39 万元，降幅为 10.20%。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248.46 万元，增幅为 4.68%，报告期内整体变动不大。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40,500.00	30,000.00	15,000.00
保证借款	154,574.55	196,390.00	140,700.00
信用借款	45,121.85	41,103.20	78,268.57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5.56	183.15	204.70
合计	240,361.96	267,676.35	234,173.26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2,409.99 万元、138,785.17 万元、109,302.81 万元和 98,545.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0%、3.62%、3.13%和 2.9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货款、工程及设备款等，其中货款占比最高，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624.82 万元，降幅为 8.9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9,482.36 万元，降幅为 21.24%。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0,756.94 万元，降幅为 9.84%。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83,954.07	76.81	127,498.61	91.87	144,370.43	94.72
工程及设备款	25,300.29	23.15	11,229.74	8.09	8,015.34	5.26
其他	48.45	0.04	56.82	0.04	24.22	0.02
合计	109,302.81	100.00	138,785.17	100.00	152,409.99	100.00

（3）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133,215.26 万元、1,051,360.78 万元、771,534.57 万元和 445,164.92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30.49%、27.39%、22.08%和 13.18%。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及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1,854.48 万元，降幅为 7.22%，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79,826.20 万元，降幅为 26.62%，变动不大。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

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326,369.66 万元，降幅为 42.30%，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报告期内发货以及应付经销商折扣与折让减少。

表：2024年末及2025年末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预收货款	306,397.76	598,234.07
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	446,506.97	436,143.92
预收担保费	10,905.48	11,859.46
预收手续费	929.81	1,569.83
其他	6,794.55	3,553.51
合计	771,534.57	1,051,360.78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14,879.15 万元、69,878.91 万元、42,713.96 万元和 73,829.32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3.09%、1.82%、1.22% 和 2.1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45,000.24 万元，降幅为 39.17%，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降低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27,164.95 万元，降幅为 38.87%，主要系增值税及消费税降低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31,115.36 万元，增幅为 72.85%，主要系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企业所得税	16,311.63	13,799.01	61,744.04
消费税	12,906.26	29,172.57	2,699.81
增值税	6,315.07	15,409.22	42,054.50
房产税	1,995.74	1,683.66	1,599.88
城市建设维护税	940.78	2,206.72	1,381.74
教育费附加	873.87	2,117.77	1,268.50
个人所得税	2,072.21	3,761.99	2,599.31
土地使用税	595.01	540.07	510.91
印花税	330.54	840.28	782.0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	372.85	347.60	238.38
合计	42,713.96	69,878.91	114,879.15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3,413.49 万元、245,293.04 万元、269,089.78 万元和 295,037.51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6.82%、6.39%、7.70%和 8.7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保证金、风险抵押金、预提费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应付资金使用费等，其中保证金、风险抵押金、预提费用占比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120.45 万元，降幅为 3.2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796.74 万元，增幅为 9.70%。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5,947.73 万元，增幅为 9.64%。

表：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9,037.7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52.00
合计	269,089.78

2025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表：2025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保证金	62,181.07	23.11
风险抵押金	61,611.09	22.90
预提费用	84,700.13	31.48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23,427.16	8.71
应付资金使用费	-	-
其他	37,118.34	13.80
合计	269,037.78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194.61 万元、164,522.15 万元、368,635.23 万元和 448,967.37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4.69%、4.29%、10.55%和 13.30%。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672.46 万元，降幅为 5.55%。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04,113.07 万元，增幅为 124.0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80,332.15 万元，增幅为 21.79%。

截至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813.83
其中：质押借款	23,334.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37,879.17
信用借款	6,903.94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6.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6,702.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14.99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8
合计	368,635.23

(7)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999.52 万元、192,276.82 万元、73,731.37 万元和 213,219.30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6.57%、5.01%、2.11%和 6.3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待转销项税额、短期融资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等，其中短期融资券和待转销项税额占比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1,722.70 万元，降幅为 21.2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减少所致。2025 年

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545.45 万元，降幅为 61.65%，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短期融资券、代理业务负债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39,487.92 万元，增幅为 189.18%，主要系报告期内洋河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待转销项税额	12,520.20	64,729.92	93,958.07
2	短期融资券	50,156.90	100,228.99	100,485.84
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	8,208.42	34,360.85
4	代理业务负债	-	10,697.69	10,698.69
5	担保赔偿准备 ¹	7,149.04	5,748.32	2,528.70
6	未到期责任准备 ¹	3,905.22	2,663.49	1,967.37
合计		73,731.37	192,276.82	243,999.52

注 1：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系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担保行业相关规定计提的准备金。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是 98,954.03 万元、264,566.08 万元、289,619.94 万元和 262,202.18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2.66%、6.89%、8.29% 和 7.7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612.05 万元，增幅为 167.36%，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053.86 万元，增幅为 9.47%，变动不大。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降低 27,417.76 万元，降幅为 9.47%。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44,169.00	26,001.00	14,000.00
抵押借款	-	30,000.00	-
保证借款	381,811.41	227,188.17	128,705.48
信用借款	31,756.64	18,839.45	5,314.5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6.72	511.22	217.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813.83	37,973.76	49,283.11
合计	289,619.94	264,566.08	98,954.03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75,311.48 万元、1,360,116.81 万元、1,244,309.88 万元和 1,220,802.77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31.62%、35.44%、35.61%和 36.1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805.33 万元，增幅为 15.72%。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806.93 万元，降幅为 8.51%。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减少 23,507.11 万元，降幅为 1.89%。

表：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
1	17 洋河 01	2017-04-27	10 年	50,000.00
2	17 洋河 02	2017-08-18	9 年	60,000.00
3	22 洋河 MTN001A	2022-02-22	6 年	30,000.00
4	22 洋河 MTN001B	2022-02-22	7 年	70,000.00
5	22 洋河 MTN002	2022-04-27	6 年	100,000.00
6	23 洋河 MTN001	2023-05-29	6 年	100,000.00
7	23 洋河 01 公司债	2023-07-24	9 年	85,000.00
8	23 洋河 MTN002	2023-08-28	6 年	100,000.00
9	24 洋河 01 公司债	2024-01-29	5 年	85,000.00
10	24 洋河 MTN001	2024-05-27	5 年	100,000.00
11	24 洋河 MTN002	2024-07-09	5 年	100,000.00
12	产发 2017 年国信公司债	2017-07-20	10 年	100,000.00
13	21 产发 01	2021-07-05	5 年	50,000.00
14	21 产发 02	2021-09-17	7 年	50,000.00
15	22 宿迁产业 MTN001	2022-06-15	10 年	100,000.00
16	22 宿迁产业 MTN002	2022-10-26	10 年	100,000.00
17	23 宿迁产业 MTN001	2023-09-18	3 年	100,000.00

18	25 产发 01	2025-04-24	10 年	100,000.00
合计		-	-	1,480,000.0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所有者权益总体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	7.93	447,000.00	7.97	305,000.00	5.06	300,000.00	4.96
资本公积	117,633.06	2.07	117,411.84	2.09	248,372.66	4.12	267,870.19	4.43
其他综合收益	-35.30	0.00	71.64	0.00	-41.89	0.00	69.15	0.00
盈余公积	114,329.09	2.02	106,553.32	1.90	143,388.52	2.38	117,868.81	1.95
一般风险准备	20,848.87	0.37	20,912.70	0.37	18,500.13	0.31	15,723.65	0.26
未分配利润	1,679,882.79	29.61	1,650,064.44	29.43	1,838,419.92	30.47	1,841,774.32	3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658.50	41.99	2,342,013.93	41.77	2,553,639.34	42.33	2,543,306.12	42.02
少数股东权益	3,291,236.78	58.01	3,264,592.72	58.23	3,479,445.40	57.67	3,508,959.25	5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895.28	100.00	5,606,606.65	100.00	6,033,084.74	100.00	6,052,265.37	100.00

2、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6,052,265.37 万元、6,033,084.74 万元、5,606,606.65 万元和 5,673,895.28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整体变动不大。

3、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305,000.00 万元、447,000.00 万元和 45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96%、5.06%、7.97%和 7.93%。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67,870.19 万元、248,372.66 万元、117,411.84 万元和 117,633.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3%、4.12%、2.09%和 2.07%。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减少 19,497.53 万元，降幅为 7.28%。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减少 130,960.82 万元，降幅为 52.73%，主要系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增加 221.22 万元，增幅 0.19%。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41,774.32 万元、1,838,419.92 万元、1,650,064.44 万元和 1,679,882.7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0.43%、30.47%、29.43%和 29.61%，报告期内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5	2.93	2.87	2.70
速动比率（倍）	1.70	1.70	1.82	1.78
资产负债率（%）	37.31	38.39	38.88	38.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7.58	17.80	26.5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2.87、2.93 和 2.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82、1.70 和 1.70。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适的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总体看来，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4%、38.88%、38.39%和 37.31%，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控制财务杠杆，注重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凭借其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持续优化。最近三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52、17.80、

7.58，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经营效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51	305.78	1,249.89	786.38
存货周转率	0.13	0.26	0.37	0.40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22	0.31	0.36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6.38、1,249.89、305.78 和 91.51，处于较高水平，这是由于公司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在加强产品开发和营销的同时，对客户销售结算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并对应收账款的规模进行控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0、0.37、0.26 和 0.1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正常水平。由于发行人行业特殊性，酒类等消费品需提前备货，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得益于公司较强的销售能力及结算方式，存货周转率维持正常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0.31、0.22 和 0.13，处于合理水平。总体看，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最高，与其业务性质相符。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4,296.89	2,110,166.29	3,049,096.01	3,441,324.47
营业成本	309,946.72	598,021.45	817,863.66	855,149.98
毛利润	834,350.18	1,512,144.84	2,231,232.34	2,586,174.49
毛利率	72.91	71.66	73.18	75.1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86,226.90	343,937.48	484,294.02	528,292.61
销售费用	163,538.37	527,119.91	556,946.98	541,348.19
管理费用	100,115.97	203,159.48	210,435.05	190,630.57
研发费用	7,766.00	14,513.53	10,479.64	28,475.39
财务费用	24,146.05	26,726.47	-11,697.38	-36,231.84
资产减值损失	-665.72	-14,087.55	-857.86	-180.20
投资收益	28,746.74	50,290.86	28,975.15	40,97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10.45	-28,881.02	-39,630.37	-3,708.25
利润总额	389,959.69	383,974.34	963,223.84	1,362,923.34
净利润	283,084.18	235,228.75	697,464.38	1,024,382.1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04	11.54	17.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12	2.48	7.10	10.79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1、主营业务构成及毛利分析

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概况”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3,538.37	14.29	527,119.91	24.98	556,946.98	18.27	541,348.19	15.73
管理费用	100,115.97	8.75	203,159.48	9.63	210,435.05	6.90	190,630.57	5.54
研发费用	7,766.00	0.68	14,513.53	0.69	10,479.64	0.34	28,475.39	0.83
财务费用	24,146.05	2.11	26,726.47	1.27	-11,697.38	-0.38	-36,231.84	-1.05
合计	295,566.39	25.83	771,519.39	36.56	766,164.29	25.13	724,222.31	21.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24,222.31 万元、766,164.29 万元、771,519.39 万元和 295,566.3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1.04%、25.13%、36.56%和 25.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41,348.19 万元、556,946.98 万元、527,119.91 万元和 163,538.37 万元。销售费用近三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向江苏省外市场拓展酒类业务，相关销售费用也整体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630.57 万元、210,435.05 万元、203,159.48 万元和 100,115.9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资水平增加，以及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475.39 万元、10,479.64 万元、14,513.53 万元和 7,766.0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研发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在白酒产品的研发上持续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以稳定并扩展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6,231.84 万元、-11,697.38 万元、26,726.47 万元和 24,146.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受到利息收入影响，而产生波动。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8,937.36 万元、8,195.60 万元、7,166.53 万元和 1,753.1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380.26	7,271.62	8,426.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6.27	923.98	510.51
合计	7,166.53	8,195.60	8,937.36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971.18 万元、28,975.15 万元、50,290.86 万元和 28,746.74 万元，发行人对外投资业绩对发行人利润具有一定的贡献。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66	-1,963.56	-219.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41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4.70	1,447.23	3,676.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95.20	15,337.34	24,808.2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71.70	15,139.52	15,327.0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91	428.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78.37	-1,424.86	-2,775.87
不良资产证券化收益	82.65	11.63	154.23
合计	50,290.86	28,975.15	40,971.18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708.25 万元、-39,630.37 万元、-28,881.02 万元和 6,010.45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持有的股票、信托以及其他投资产品产生的收益构成。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近三年为负，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4,164.41 万元、5,294.00 万元、1,869.58 万元和 636.56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收入、赔偿款利得和政府补助等。

（七）现金流分析

1、现金流总体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075.13	3,315,524.75	4,088,546.77	4,383,1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526.90	3,456,746.30	3,908,959.53	4,049,0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77	-141,221.55	179,587.23	334,11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502.39	2,733,513.21	1,430,677.66	1,182,42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828.00	2,876,472.21	1,588,454.95	1,148,07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25.61	-142,959.00	-157,777.29	34,34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95.69	1,095,400.11	1,135,611.24	1,278,3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85.80	1,662,001.83	1,518,165.99	1,565,01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0.10	-566,601.72	-382,554.75	-286,665.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8	-290.92	362.74	-9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08.50	-851,073.19	-360,382.07	81,702.70

2、现金流情况分析

(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111.88 万元、179,587.23 万元、-141,221.55 万元和-29,451.77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54,524.65 万元，降幅 46.2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20,808.78 万元，降幅 178.6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23-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减少，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为主要成因，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74,748.07 万元、3,425,703.57 万元、2,456,806.47 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86.12%、83.79%和 74.10%，降幅与发行人酒类业务营业收入降幅趋同，主要系发行人酒类产品营业收入受白酒行业深度调整周期影响。

(2)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47.44 万元、-157,777.29 万元、-142,959.00 万元和-73,325.61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状态。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度减少 192,124.73 万元，降幅 559.36%，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度增加 14,818.29 万元，增幅 9.39%，变动不大。

（3）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665.60 万元、-382,554.75 万元、-566,601.72 万元和-26,490.10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95,889.15 万元，降幅 33.4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洋河股份 2024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70.20 亿元，较 2023 年现金分红金额 56.34 亿元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最终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84,046.97 万元，降幅 48.11%，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在白酒行业处在深度调整期，发行人内部也积极进行降本增效，积极调整债务结构，控制整体债务规模增速，较以前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806,598.22 万元、2,152,428.37 万元和 2,186,227.7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78,107.92	61.49	567,727.85	25.97	542,759.81	25.22	381,988.54	21.14
其中担保贷款	227,758.83	50.36	492,526.06	22.53	484,817.16	22.52	273,719.98	15.15

其中：政策性银行	5,127.24	1.13	11,079.94	0.51	17,342.65	0.81	13,583.06	0.75
国有六大行	141,334.99	31.25	291,957.60	13.35	372,045.18	17.28	284,770.40	15.76
股份制银行	84,130.14	18.60	165,976.73	7.59	93,371.98	4.34	83,635.08	4.63
地方城商行	47,515.55	10.51	98,713.59	4.52	60,000.00	2.79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174,189.98	38.51	1,618,499.86	74.03	1,609,668.56	74.78	1,424,609.68	78.86
其中：公司债券	74,189.98	16.40	544,431.29	24.90	559,668.56	26.00	574,609.68	31.8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22.11	1,074,068.57	49.13	1,050,000.00	48.78	850,000.00	47.05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452,297.90	100.00	2,186,227.71	100.00	2,152,428.37	100.00	1,806,598.22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项）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有息负债	合计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0,196.41	15,000.00	197,101.49	50,000.00	-	-	-	502,297.90
一年以上	-	-	-	-	289,619.94	1,244,309.88	150,000.00	1,683,929.81
合计	240,196.41	15,000.00	197,101.49	50,000.00	289,619.94	1,244,309.88	150,000.00	2,186,227.71

（三）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期限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项）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有息负债	合计
质押	40,500.00	-	-	-	20,835.00	-	-	61,335.00
抵押	-	-	-	-	-	-	-	-
保证	154,574.55	15,000.00	17,684.27	-	243,932.24	-	-	431,191.06
信用	45,121.85	-	179,417.22	50,000.00	24,852.70	1,244,309.88	150,000.00	1,693,701.65
合计	240,196.41	15,000.00	197,101.49	50,000.00	289,619.94	1,244,309.88	150,000.00	2,186,227.71

（四）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有息负债情况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6,700.00	3.85	2024-08-31	2037-08-26
2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	2.20	2024-03-22	2026-03-21
3		中国民生银行	39,800.00	2.45	2024-09-10	2026-09-08
4		中国建设银行	9,500.00	2.24	2024-09-29	2026-09-25
5		中信银行	9,500.00	2.55	2025-01-26	2027-01-26
6	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2.45	2025-09-24	2027-09-20
7		民生银行	32,000.00	2.45	2025-12-19	2028-12-18
8		江苏银行	23,999.04	2.70	2025-05-29	2032-05-20
9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500.00	2.95	2024-09-27	2026-09-26
10		中国银行	8,550.00	2.60	2025-01-26	2027-01-22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000.00	2.70	2025-03-21	2027-01-25
12		广发银行	3,900.00	2.65	2025-04-14	2027-04-13
13		交通银行	9,590.00	3.00	2024-05-23	2027-05-22
14		华夏银行	7,840.00	2.45	2025-06-20	2027-06-12
15		江苏银行	5,000.00	2.45	2025-10-28	2027-10-22
16		中国银行	8,400.00	2.45	2025-11-28	2027-11-27
17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668.00	2.50	2023-09-28	2026-08-21
18		中国银行	6,400.00	2.48	2024-01-01	2026-12-28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1.00	2.55	2024-04-30	2027-01-21
20		中国银行	13,600.00	2.43	2024-06-28	2027-06-26

21		中国银行	23,400.00	2.51	2024-09-26	2027-09-23
22		交通银行	8,475.24	2.65	2025-01-09	2028-01-08
23		江苏银行	11,250.00	2.45	2025-06-27	2028-01-09
24		江苏银行	11,250.00	2.45	2025-06-27	2028-01-16
25		中国银行	15,200.00	2.45	2025-03-27	2028-03-24
26		中国银行	9,500.00	2.55	2025-05-20	2028-05-13
27		华夏银行	8,469.57	2.55	2025-05-20	2028-05-19
28		华夏银行	7,648.25	2.45	2025-06-11	2028-06-11
29		华夏银行	21,000.00	2.40	2025-08-28	2028-08-25
30	宿迁市妇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300.00	3.00	2023-03-31	2032-12-21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额	债项评级 (最新)	主体评级 (最新)	票面利率
1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产发 01	2025-04-23	5+5 年	10.00	-	AAA	2.19
2		23 宿迁产业 MTN001	2023-09-18	3 年	10.00	-	AAA	3.20
3		22 宿迁产业 MTN002	2022-10-26	5+5 年	10.00	-	AAA	3.12
4		22 宿迁产业 MTN001	2022-06-15	5+5 年	10.00	-	AAA	3.52
5		21 产发 02	2021-09-17	5+2 年	5.00	-	AAA	3.84
6		21 产发 01	2021-07-05	3+2 年	5.00	AAA	AAA	3.47
7		17 产发 01	2017-07-20	5+5 年	10.00	AAA	AAA	4.85
8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4 洋河 MTN002	2024-07-08	5+3 年	10.00	-	AAA	2.34
9		24 洋河 MTN001	2024-05-24	5+5 年	10.00	-	AAA	2.48
10		23 洋河 MTN002	2023-08-24	3+3 年	10.00	-	AAA	2.85
11		23 洋河 01	2023-07-20	3+3+3 年	8.50	-	AAA	2.88
12		23 洋河 MTN001	2023-05-25	3+3 年	10.00	-	AAA	3.00
13		22 洋河 MTN002	2022-04-25	3+3 年	10.00	-	AAA	3.14
14		22 洋河 MTN001B	2022-02-22	5+2 年	7.00	-	AAA	3.65
15		22 洋河 MTN001A	2022-02-22	3+3 年	3.00	-	AAA	3.15
16		17 洋河 02	2017-08-17	3+3+3 年	6.00	AAA	AAA	4.62
17		17 洋河 01	2017-04-26	5+5 年	5.00	AAA	AAA	4.95
合计			-	-	139.50	-	-	-

五、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系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参股企业

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间接控股企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9.67%的股份

2	VSPT,ViñaSanPedroTarapacáS.A.	参股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2.50%的股权
3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马文祥 12 月内任该公司之母公司总经理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VSPT,ViñaSanPedroTarapacáS.A.	红酒（含包材）	2,766.76	1,482.44	1,084.74
2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宣传广告费等	1,060.60	279.40	369.18
3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203.02	274.56	
4	江苏智博酿造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窖池改造	1,744.93	1,810.69	-
合计			5,775.31	3,847.09	1,453.91

表：近三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含运费）	309.30	685.39	1,671.52
2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	6.48	47.10
3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含运费）	672.32	284.53	-
4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咨询服务	2,358.49	3,829.11	829.72
合计			3,340.11	4,805.51	2,548.3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表：近三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负债：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96	222.53	33.31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1.54	371.54	23.69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2.48	371.45	-
小计	386.99	965.52	57.00
应付账款：			
VSPT,ViñaSanPedroTarapacáS.A.	92.94	770.95	0.02
小计	92.94	770.95	0.0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00	8.00	1.33
江苏智博酿造科技有限公司	203.37	203.37	-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00	95.00	9.5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5.00	10.61	-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	-	-
小计	313.87	316.98	10.83
合计	793.80	2,053.46	67.85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需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包含正常担保业务）为 62.0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06%，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余额	担保到期日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华庭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9,305.86	2030-09-23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44,792.70	2036-06-21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28-10-18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05.00	2042-08-06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2027-09-29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2027-12-14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38,000.00	2026-11-30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01-25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21,428.57	2027-05-28
	宿迁市洋河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2027-02-16
	宿迁市洋河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05-20
	宿迁市洋河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04-27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30-12-09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8-09-12
	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9-04-29
小计		620,132.13	-
对外担保业务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214,323.66	-
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500,580.64	-
合计		1,335,036.43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18,040.72 万元，占 2025 年末的总资产的比重为 1.3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11%。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36.87	担保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冻结资金
长期应收款	83,003.85	长期应收款质押
合计	118,040.72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品投资、交易。

九、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余额为 734,310.85 万元，均为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的银行或信托理财产品。2023 年 3 月 18 日，洋河股份发布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延期的公告》，其持有的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有 2,000 万元本金及部分预期收益未收回，该事件对洋河股份的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产需求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下滑或发生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名义本金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结构性存款	9,798.00	2025-07-28	2026-01-21	1.83%	是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08-08	2026-02-10	1.93%	是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2-24	2026-01-07	1.90%	是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13	2026-01-13	1.70%	是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0-17	2026-01-19	1.92%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名义本金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6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10-20	2026-01-19	2.89%	是
7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5-10-21	2026-01-21	2.89%	是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24	2026-01-24	1.95%	是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25	2026-01-29	1.70%	是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03	2026-02-03	1.76%	是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1-03	2026-02-03	1.87%	是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5-12-31	2026-02-04	2.15%	是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25-12-25	2026-03-25	2.04%	是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0-17	2026-04-20	1.95%	是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0-30	2026-04-28	2.00%	是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10	2026-05-11	2.10%	是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2-24	2026-06-17	2.20%	是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2-24	2026-06-24	1.92%	是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08-25	2026-07-16	1.90%	是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5-12-18	2026-06-25	2.49%	是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0-17	2026-07-17	1.90%	是
2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07-14	2026-07-06	2.10%	是
23	中信信托•嘉和 118 号恒大贵阳新世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12.85	2020-05-29	2021-11-29	7.60%	是
合计	-	734,310.85	-	-	-	-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海外经营实体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投资内容和投资计划
1	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酒类生产和销售；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投资内容和投资计划
2	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货物运输与仓储服务；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3	ZYGE-CommerceHK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4	ZYGLTD	开曼群岛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5	YangHeInternationalInvestment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6	ZYGTECHNOLOGY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7	YANGHECHILESPA	智利圣地亚哥	智利比索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动产和不动产投资服务与楼房工程建设；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有7家海外经营实体。

1、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国香港为境外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为酒类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25年末，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193.97万元，净资产为4,106.76万元，该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25.06万元，净利润为97.66万元。

2、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系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与仓储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截至2025年末，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17万元，净资产为102.17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41万元。

3、ZYG E-Commerce HK Limited

ZYG E-Commerce HK Limited系2016年8月1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实业投资业务。ZYG E-Commerce HK Limited持有江苏宅优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宅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截至2025年末，ZYGE-Commerce HK Limited总资产为2,986.10万元，净资产为2,985.33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4、ZYG LTD

ZYG LTD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营实业投资业务。根据2016年10月31日间接控股子公司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与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SWS investment Ltd、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China Innovation Venture Capital Inc及ZYG LTD签订的关于ZYG LTD的《股份认购协议》，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认购ZYG LTD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9.08%，认购股份时ZYG LTD尚未经营。自2016年11月起将ZYG LTD及控股子公司ZYGE-Commerce HK Limited纳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2025年末，ZYGLTD总资产为2,985.62万元，净资产为2,985.61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

5、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2016年9月，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自2016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主营实业投资业务，境外主要经营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2025年末，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总资产为2,237.81万元，净资产为2,233.2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1万元。

6、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

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71.03%股份。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主营实业投资业务，业务经营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2025年末，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总资产为2,237.81万元，净资产为2,233.2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1万元。

7、YANGHE CHILE SPA

YANGHECHILESPA系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智利圣地亚哥，主要提供动产和不动产投资服务与楼房工程建设服务。2018年1月5日，YANGHECHILESPA以竞价方式收购了智利第二大葡萄酒酿酒集团VSPT（圣佩德罗）12.50%的股份，基于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入股国外葡萄酒集团的一线白酒企业。截至2025年末，YANGHECHILESPA总资产为21,175.77万元，净资产为21,175.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3.28万元，净利润1,813.93万元。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为165.96亿元，其中公司债券47.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00亿元，中期票据92.40亿元，ABS6.46亿元。

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无正在报批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可转换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可能性。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5.2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6.61 亿元，可用额度 88.60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招商银行	3.50	2.00	1.50
2	工商银行	12.15	7.10	5.05
3	中国银行	21.70	11.73	9.98
4	民生银行	8.13	8.11	0.02
5	农业银行	5.00	2.00	3.00
6	建设银行	9.00	2.95	6.05
7	江苏银行	19.70	6.75	12.95
8	邮储银行	10.50	3.22	7.28
9	南京银行	9.85	0.00	9.85
10	浙商银行	10.00	0.00	10.00
11	宁波银行	5.00	0.00	5.00
12	中信银行	5.00	2.95	2.05
13	华夏银行	12.00	6.59	5.41
14	交通银行	4.50	2.26	2.24
15	广发银行	6.08	0.96	5.12
16	光大银行	3.00	0.00	3.00
17	兴业银行	0.10	0.00	0.10
合计	-	145.21	56.61	88.6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均不存在各类债务违约，不涉及债务违约处置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相关、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直接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融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存续状态
1	宿迁产发	12 宿产发债	2012-03-08	2018-03-08	3+3 年	8.00	-	已兑付
2	宿迁产发	14 宿产发 MTN001	2014-11-14	2022-11-14	5+3 年	10.00	-	已兑付
3	宿迁产发	17 产发 01	2017-07-25	2027-07-25	5+5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4	宿迁产发	19 宿迁产业 SCP001	2019-04-26	2019-11-02	190 天	8.00	-	已兑付
5	宿迁产发	19 宿迁产业 MTN001	2019-10-29	2022-10-29	3 年	10.00	-	已兑付
6	宿迁产发	19 宿迁产业 SCP002	2019-11-28	2020-02-26	90 天	5.00	-	已兑付
7	宿迁产发	20 产发 01	2020-04-29	2025-04-29	3+2 年	10.00	--	已兑付
8	宿迁产发	21 产发 01	2021-07-07	2026-07-07	3+2 年	5.00	-	已兑付
9	宿迁产发	21 产发 02	2021-09-23	2028-09-23	5+2 年	5.00	5.00	存续期
10	宿迁产发	22 宿迁产业 MTN001	2022-06-17	2032-06-17	5+5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11	宿迁产发	22 宿迁产业 MTN002	2022-10-28	2032-10-28	5+5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12	宿迁产发	22 宿迁产业 SCP001	2022-12-23	2023-06-21	180 天	10.00	-	已兑付
13	宿迁产发	23 宿迁产业 SCP001	2023-04-26	2023-10-23	180 天	10.00	-	已兑付
14	宿迁产发	23 宿迁产业 MTN001	2023-09-19	2026-09-19	3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15	宿迁产发	25 产发 01	2025-04-24	2035-04-24	5+5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16	洋河集团	12 洋河 MTN1	2012-08-02	2017-08-02	5 年	8.00	-	已兑付
17	洋河集团	12 洋河 MTN2	2012-09-12	2017-09-12	5 年	12.00	-	已兑付
18	洋河集团	13 洋河 CP001	2013-03-21	2014-03-21	1 年	20.00	-	已兑付
19	洋河集团	13 洋河 PPN001	2013-09-02	2016-09-02	3 年	3.00	-	已兑付
20	洋河集团	14 洋河 CP001	2014-02-21	2015-02-21	1 年	20.00	-	已兑付
21	洋河集团	14 洋河 PPN001	2014-03-06	2017-03-06	3 年	5.00	-	已兑付
22	洋河集团	14 洋河 PPN002	2014-05-29	2017-05-29	3 年	7.00	-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存续状态
23	洋河集团	14 洋河 CP002	2014-06-05	2015-06-05	1 年	10.00	-	已兑付
24	洋河集团	15 洋河 CP001	2015-02-03	2016-02-03	1 年	20.00	-	已兑付
25	洋河集团	15 洋河 PPN001	2015-05-20	2018-05-20	3 年	5.00	-	已兑付
26	洋河集团	15 洋河 SCP001	2015-12-25	2016-09-20	270 天	5.00	-	已兑付
27	洋河集团	16 洋河 SCP001	2016-01-22	2016-10-18	270 天	5.00	-	已兑付
28	洋河集团	16 洋河 01	2016-03-24	2025-12-08	5+5 年	10.00	-	已兑付
29	洋河集团	16 洋河 SCP002	2016-10-24	2017-07-21	270 天	5.00	-	已兑付
30	洋河集团	16 洋河 SCP003	2016-12-12	2017-06-10	180 天	5.00	-	已兑付
31	洋河集团	17 洋河 01	2017-04-28	2027-04-28	5+5 年	5.00	5.00	存续期
32	洋河集团	17 洋河 02	2017-08-21	2026-08-21	3+3+3 年	6.00	-	已兑付
33	洋河集团	17 洋河 SCP002	2017-11-02	2018-07-30	270 天	5.00	-	已兑付
34	洋河集团	17 洋河 SCP001	2017-11-02	2018-05-01	180 天	5.00	-	已兑付
35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1	2018-03-19	2018-09-15	180 天	6.00	-	已兑付
36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2	2018-04-26	2018-11-02	190 天	7.00	-	已兑付
37	洋河集团	18 洋河 MTN001	2018-09-06	2021-09-06	3 年	6.00	-	已兑付
38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3	2018-10-10	2019-04-18	190 天	8.00	-	已兑付
39	洋河集团	18 洋河 02	2018-10-29	2023-10-29	3+2 年	5.00	-	已兑付
40	洋河集团	18 洋河 01	2018-10-29	2023-10-29	5 年	5.00	-	已兑付
41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4	2018-11-29	2019-06-17	200 天	5.00	-	已兑付
42	洋河集团	19 洋河 MTN001	2019-04-12	2022-04-12	3 年	4.00	-	已兑付
43	洋河集团	19 洋河 01	2019-04-15	2024-04-15	5 年	4.00	-	已兑付
44	洋河集团	19 洋河 SCP001	2019-06-13	2019-12-20	190 天	6.00	-	已兑付
45	洋河集团	19 洋河 SCP002	2019-12-18	2020-06-15	180 天	8.00	-	已兑付
46	洋河集团	20 洋河 SCP001	2020-02-19	2020-08-27	190 天	5.00	-	已兑付
47	洋河集团	20 洋河 MTN001	2020-10-21	2023-10-21	3 年	10.00	-	已兑付
48	洋河集团	21 洋河 01	2021-03-15	2024-03-15	3 年	6.00	-	已兑付
49	洋河集团	21 洋河 SCP001	2021-08-30	2022-03-28	210 天	6.00	-	已兑付
50	洋河集团	22 洋河 MTN001A	2022-02-23	2028-02-23	3+3 年	3.00	0.40	存续期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存续状态
51	洋河集团	22 洋河 MTN001B	2022-02-23	2029-02-23	5+2 年	7.00	7.00	存续期
52	洋河集团	22 洋河 SCP001	2022-04-26	2022-09-23	150 天	10.00	-	已兑付
53	洋河集团	22 洋河 MTN002	2022-04-27	2028-04-27	3+3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54	洋河集团	22 洋河 SCP002	2022-09-19	2023-06-16	270 天	10.00	-	已兑付
55	洋河集团	23 洋河 MTN001	2023-05-29	2026-07-15	3+3 年	10.00	-	已兑付
56	洋河集团	23 洋河 01	2023-07-24	2032-07-24	3+3+3 年	8.50	8.50	存续期
57	洋河集团	23 洋河 MTN002	2023-08-28	2029-08-28	3+3 年	10.00	-	已兑付
58	洋河集团	23 洋河 SCP001	2023-10-24	2024-07-19	269 天	10.00	-	已兑付
59	洋河集团	23 洋河 MTN003	2023-11-23	2025-11-23	2+N 年	5.00	-	已兑付
60	洋河集团	24 洋河 01	2024-01-29	2034-01-29	5+5 年	8.50	8.50	存续期
61	洋河集团	24 洋河 SCP001	2024-03-11	2024-12-06	270 天	10.00	-	已兑付
62	洋河集团	24 洋河 MTN001	2024-05-27	2034-05-27	5+5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63	洋河集团	24 洋河 MTN002	2024-07-09	2032-07-09	5+3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64	洋河集团	24 洋河 SCP002	2024-11-20	2025-08-17	270 天	10.00	-	已兑付
65	洋河集团	25 洋河 SCP001	2025-07-31	2025-10-29	90 天	5.00	-	已兑付
66	洋河集团	25 洋河 MTN001	2025-08-11	2027-08-11	2+N 年	5.00	-	已兑付
67	洋河集团	25 洋河 SCP002	2025-10-24	2026-07-21	270D	5.00	-	已兑付
68	洋河集团	25 洋河 MTN001	2025-08-11	2027-08-11	2+N	5.00	5.00	存续期
69	洋河集团	25 洋河 MTN002	2025-11-19	2027-11-19	2+N	10.00	10.00	存续期
70	洋河集团	26 洋河 MTN001	2026-01-20	2036-01-20	5+5	10.00	10.00	存续期
71	洋河集团	26 洋河 SCP001	2026-05-25	2026-11-21	180 天	10.00	10.00	存续期
72	洋河集团	26 洋河 SCP002	2026-07-17	2027-04-13	270 天	5.00	5.00	存续期
73	洋河集团	26 洋河 SCP003	2026-08-05	2027-04-30	268 天	5.00	5.00	存续期
74	淮海租赁	24 淮海租赁 ABN001 优先	2024-02-29	2024-08-27	180 天	3.50	-	已兑付
75	淮海租赁	24 淮海租赁 ABN001 次	2024-02-29	2026-03-26	2.0712 年	0.06	-	已兑付
76	淮海租赁	淮海 1A1	2026-01-09	2026-08-26	229 天	3.00	-	已兑付
77	淮海租赁	淮海 1A2	2026-01-09	2027-08-26	1.6274 年	4.50	3.96	存续期
78	淮海租赁	淮海 1A3	2026-01-09	2028-02-26	2.1311 年	2.00	2.00	存续期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存续状态
79	淮海租赁	淮海 1C	2026-01-09	2028-11-26	2.8798 年	0.50	0.50	存续期
合计						588.56	165.96	-

四、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产品余额	起息日	期限设置（年）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洋河 MTN001	5.00	2025-08-11	2+N	1.9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是
25 洋河 MTN002	10.00	2025-11-19	2+N	1.95%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是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增信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

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根据具体机制进行披露，并由金融发展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负责披露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尹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尹猛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电子邮箱：sqcfjty@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

发行人承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高正雄

联系方式：010-5605226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证券

邮箱：gaozhengxiong@cs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gaozhengxiong@csc.com.cn 或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证券 高正雄 010-56052267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

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国 联系人：周城秀 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邮编：2238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高正雄、王博闻 电话：010-5605196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联系人：刘伟 电话：0519-89995164 传真：0519-89995164 邮政编码：213300
律师事务所：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东海大道兴邦商厦二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牛志超 经办律师：牛志超、胡秀丽 电话：0527-81666166
审计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联系人：刘备 电话：0516-85836100 传真：0516-85836100 邮编：210019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二)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 (三)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1、发行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国

联系人：周城秀

电话：0527-81686005

邮编：223800

2、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高正雄、王博闻

电话：010-56052267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